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回收拆解 18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社旗县鼎视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6463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0z/25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180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社旗县鼎超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ETALR10G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一阔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一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一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3004A9MNGF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斌	03520250641000000115	BH067952	梁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斌	全本	BH067952	梁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MNGF83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回收拆解180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1000000115，信用编号 BH0679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颢（信用编号 BH06795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MNGF834



扫描二维码查看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霞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姜营办事处姜营社区便民生活服务区1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梁铄

证件号码：4113271992052245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5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115

仅限年回收拆解180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e8cbf85a4f1a4c32a4e95281381c3ac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7199205224513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7199205224513	姓名	梁兢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3000	
单位名称	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968.30	612.96	0.00	42	612.96	12581.2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4-01	参保缴费	2017-04-01	参保缴费	2017-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3.10 16:30:11			打印时间：2026-03-10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MNGF83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3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梁兢（身份证件号码411327199205224513）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MNGF83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梁兢

2025年12月1日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年回收拆解180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阎

联系电话：13462561636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阎

联系电话：13137788758

**社旗县鼎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8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细化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政策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周边饮用水源地情况调查，核实项目选址可行性；	已细化、完善，见 P30-46、P8-9、附图 9
2	核实拆解回收设备，完善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细化废农机拆解工艺流程，明确农机进厂方式；	已核实、完善、细化、明确，见 P65、P62、P70
3	核实主要产噪设备数量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细化噪声防治措施，补充运输噪声防范措施；	已核实、完善、细化、补充，见 P99-104
4	核实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结合车间及危废间平面布局，细化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核实、细化，见 P86-89、P123-125、P116-118
5	核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完善，见 P121、P123-127、附图、附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85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0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2
六、 结论.....	136
附表.....	1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3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敏感点卫星示意图
- 附图 5 本项目在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相对位置
- 附图 6 本项目在苗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相对位置
- 附图 7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区域三线一单研判图
- 附图 10 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 11 项目与苗店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文件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规划证明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 附件 11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 18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1327-04-01-6873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一阔	联系方式	13462561636
建设地点	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2 号路北侧		
地理坐标	E113°03'18.157", N32°55'37.16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机动车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411327-04-01-687383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废旧农机拆解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p>		

类“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9.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项目已取得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8-411327-04-01-687383，见附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建设与《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

2.1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容

（1）规划期限

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5-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2）规划范围和层次

社旗县县域行政辖区总面积1152.81km²。包括：赵河街道办事处、潘河街道办事处、赊店镇、饶良镇、李店镇、下洼镇、晋庄镇、桥头镇、郝寨镇、大冯营镇、兴隆镇、太和镇、朱集镇、苗店镇、陌陂镇、唐庄乡。

其中，中心城区范围为北至周南高速、东至焦唐高速、南到南外环、西至G234，总面积76.27km²，中心城区开发边界面积为34.34km²。

（3）发展定位

全国知名旅游休闲目的地：以赊店古镇5A级景区创建为契机，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彰显社旗县“古镇、酒镇、水镇”三镇呼应的独特文旅品牌效应，将社旗建设成为全国知名旅游休闲目的地。

省域副中心城市重要组团：主动融入南阳都市圈空间布局，以彰显特色、协同发展为导向，推进交通互联互通，构建宛社一体化发展空间布局，推动省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

南阳市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区：围绕构建与南阳都市圈高效分工、错位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以红阳集团、华纬弹簧、同道弹簧、

森霸传感为依托，以平显科技项目为突破，持续深化补链延链强链，融入南阳都市圈先进制造业集群协同发展，形成协同互利的融合发展新格局。

(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①农田保护区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761.59km²，占全域面积的 66.06%。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②生态保护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 18.25km²，占全域面积的 1.58%。主要为社旗县“双评价”中的生态极重要区域，主要是分布在县域东北部霸王山森林公园及潘河、赵河城区段集中连片区域。生态保护区以保护核心生态资源为功能导向，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实行严格管控。

③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 102.71km²，占全域面积的 8.91%。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限制开发的区域。主要包括桐河、珍珠河、泥河等 14 条主要河湖水系廊道、天然林和公益林集中分布的区域。域区中要最大程度保留生态环境原貌，强化区域内的生态保育和环境建设，限制开发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④城镇发展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 50.40km²，占全域面积的 4.37%。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也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社旗县中心城区及各个建制镇镇区。该区域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实行“详细规

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乡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和服从各城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项建设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审批实施。

⑤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 219.87km²，占全域面积的 8.06%。包括农田保护区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及县域乡集镇、村庄居民点、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等，为了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2) 项目建设与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2 号路北侧，经对照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位于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 5），本项目为废旧农机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范畴，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见附件 4），项目占地 2133.33 平方米，该宗地符合社旗县苗店镇总体规划。根据社旗县苗店镇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地类证明（附件 3），项目所占地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苗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3、项目与《社旗县苗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

3.1 规划内容

3.1.1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 年

近期规划：2021—2025 年，远期规划：2026—2035 年。

3.1.2 规划范围

社旗县苗店镇镇域行政辖区总面积 70.76 平方公里。苗店镇下辖 17 个行政村：苗店村、石塔寺村、赵岗村、老贺庄村、司庄村、夏庄村、曹岗村、曹堂村、八里苗村、老沟刘村、万田岗村、老魏庄村、张营村、长岗镇村、邱庄村、杨岗村、浙丹村。

苗店镇政府驻地范围为北至一号路、东至东环路草堂村、南至

饶良镇镇域、西至马河，总面积 188.08 公顷。

3.1.3 发展定位与目标

(1) 发展定位

衔接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积极响应区域发展战略，立足苗店镇产业、交通、文化优势与资源禀赋，依托旅游发业和乡村振兴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产业融合，高起点谋划苗店镇定位。

(2) 开发保护目标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035 年：基本建成开放协调、绿色永续、集约高效、宜居共享和安全韧性的苗店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镇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全面实现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建成高效农业种植与现代设施农业（蔬菜）相结合的农贸型城镇。

2050 年：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得到高水平治理。

3.1.4 总体格局

(1) 区域协同

交通协同：完善城乡交通网络

通过 S233、Y005、Y004，S331 串联郝寨镇、兴隆镇、朱集镇等节点城镇，共同打造社旗县东部城镇发展轴。

产业协同：以农产品加工、手工业加工、休闲农业为核心

一产：结合苗店镇与兴隆镇，大力打造蔬菜种植基地，养殖基地；

二产：拉长产业链条，依托蔬菜加工、三粉加工、特色手工产品加工，打造特色优势产业，增强与郝寨镇、兴隆镇、朱集镇的产业协作分工；

三产：结合郝寨镇、兴隆镇、与社旗县中心城区，形成都市农业观光带，将现代农业与美丽乡村建设、休闲农业观光相结合，大

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

（2）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一廊两轴、三心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苗店镇区。

一廊：马河生态廊道。

两轴：Y005 城镇发展轴、S233 城镇发展轴。

三心：老贺庄村、长岗镇村、赵岗村，形成村庄服务中心。

四区：高效农业种植区、苗木花卉种植区、经济发展核心区、经济作物种植区。

（3）底线管控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至 2035 年，苗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329.66 公顷（7.9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5150.03 公顷（7.73 万亩）。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综合城镇体系、职能定位、产业发展等因素，落实社旗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规划至 2035 年，苗店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04.13 公顷。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划至 2035 年，划定苗店镇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712.77 公顷。

（4）生态格局

构建“一心两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心：苗店镇生态核心

两廊：马河景观生态廊道、堰河景观生态廊道

3.1.5 产业格局

（1）产业定位

培育壮大“蔬菜、烟叶、三粉、林果、畜牧”五大主导产业。完善“粮菜烟”轮作、一二三产融合、蔬菜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规划确定苗店镇产业发展定位为：红色爱国教育基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区、蔬菜种植基地、优质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基地、

一二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形成“一核两轴四区多基地”的产业布局

一核：强化 1 大产业园区，突出镇区在整个镇域范围内的旅游服务、行政、教育、文化、医疗等综合服务产业职能。

两轴：Y005 产业发展轴与 S233 产业发展轴。

四区：东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区、西部苗木花卉种植区、北部高效农业种植区、南部经济作物种植区。

多基地：多个农业基地。

3.1.6 建设基础设施体系

给水：完善供水体系；

污水：完善污水处理体系，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信息基础：推进苗店镇 5G 网络建设。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与城镇公共设施的融合。

天然气：采用集中供气（天然气管网）模式；居民气化率达到 100%。

环卫：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系统；推动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3.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2 号路北侧，经对照社旗县苗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位于规划的城镇发展区（附图 4），本项目为属于布局中允许类，符合社旗县苗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附件 4），项目占地符合社旗县苗店镇总体规划。根据社旗县苗店镇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地类证明（附件 3），项目所占地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苗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4、项目与社旗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

4.1 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

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社旗县有以下一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社旗县唐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号取水井外围44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4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潘河上游至夏河断面（入境断面）河道内区域。

4.2 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对社旗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①社旗县饶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至329省道、南23米、北47米的区域。

②社旗县太和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③社旗县苗店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45米、南30米、北40米的区域（1、2号取水井），3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④社旗县陌陂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65米、西45米、南55米、北15米的区域。

4.3 项目建设与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2号路北侧，经对照社旗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项目西北距离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社旗县唐庄乡地下水井群约21.2km；经对照社旗县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项目距离最近的社旗县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为社旗县苗店镇地下水井群，项目南距苗店镇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外围约152m（见附图9），且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其中拆解车间抽油区、危废暂存间、废液收集池采取重点防渗，拆解车间其他区域、农机暂存车间、一般固废间、初期雨水池、消防事故池、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区及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因此项目建设对社旗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均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5、项目与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符性

表1-1. 项目与宛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项目主要为机动车拆解，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比对《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项目建设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强化项目环评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	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相符

		及“三同时”管理	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 以上。	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但涉及 PM 和 VOCs，营运期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的涉 PM、VOC _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调整	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 年年底前，全市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 2025 年，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开展锅炉综合治理	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燃煤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锅炉、生物质锅炉 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证。		
		加 快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治 理	紧盯 VOCs 无组织排放短板，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将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改造为密闭式集输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达不到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在废液抽排区操作台设置真空抽油泵+油气回收装置，在操作台和收集桶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危废间废油液暂存区单独封闭，封闭间内设置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现 VOCs 应收尽收。	相符
	强 化 面 源 污 染 治 理	加 强 扬 尘 污 染 防 治	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十个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	本项目严格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加强场地扬尘管理，实现“十个百分之百”。	相符

		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号）、《河南省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6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对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25个领域及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11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能。	相符
4.持续压减过剩产能。严禁新增砖瓦窑产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	相符

	<p>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2026年9月底前,整合退出1亿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以窑体计)400条以上;对存量在产企业,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每个县(市)保留砖瓦窑企业不超过2家,每家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2026年6月底前,退出无配套本地煤矿的独立洗煤厂120家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2026年6月底前,退出无配套矿山的独立砂石骨料企业1100家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2026年9月底前,推动本地煤矿(矿山)配套的煤炭洗选企业和砂石骨料企业环境绩效水平达到A级,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过剩产能。</p>	
	<p>6.燃煤机组和锅炉关停整合。加快热力管网建设,积极推进供热改造,全面完成存量煤电项目优化改造,关停整合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小热发电机组(含配套锅炉和自备电厂),关停淘汰1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含配套锅炉),2026年3月底前建立关停清单台账,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关停。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煤电机组延寿要求,对不符合国家延寿条件的煤电机组坚决予以关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工业燃煤锅炉和65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关停整合,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关停20台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和锅炉。</p>	<p>相符</p>

	<p>7.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燃油锅炉，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退出80台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相符</p>
	<p>14.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A。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电解铝、氧化铝、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A企业清单，修订完善环境绩效创A技术指南与标准，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落实环保税减免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年12月底前，力争创建100家A级企业。(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但涉及PM和VOCs，营运期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的涉PM、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p>相符</p>
	<p>16.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统调燃煤电厂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组织开展12家长流程钢铁企业、4家铸造用生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800家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废气处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处理措施。</p>	<p>相符</p>

	<p>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活性炭要求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p>	<p>相符</p>
	<p>18.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200 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 年 6 月底前，建成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全省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p>	<p>本项目租赁场区需要进行返修并新建车间，因此，施工期需严格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确保对周围大气环境不造成影响。</p>	<p>相符</p>
<p>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8. 开展工业废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以废水可生化性较强的酒类、淀粉、酵母、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选取部分合作意愿强烈、减污降碳与经济效益突出、基础设施建设扎实的企业及其下游污水处理厂，实施工业废水协商间接排放，推动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降本增效。</p>	<p>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p>	<p>相符</p>

	<p>到 2026 年年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经验。</p>		
	<p>14. 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并监督执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运行。加快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与模式创新，推进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建设，推广再生水厂余热用于集中供冷供热。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培育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园区和企业，提升工业领域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p>	<p>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p>	<p>相符</p>
<p>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推动建立化学肥料制造、铅锌冶炼等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p>	<p>本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源头防控措施，营运期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防范土壤污染。</p>	<p>相符</p>
	<p>11.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黄河流域、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村庄为治理重点，精准研判，精确整治。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科学推进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开展省级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建设，鼓励各地优先采用生态化、资源化治理措施，审慎建设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p>	<p>相符</p>

<p>除无资源化利用条件或位于水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聚居区）外，其他村庄原则上要把资源化利用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首选模式。2026 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6%。</p>		
<p>18. 完善环境监测机制。各地按要求抓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组织开展监测质量抽查。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每年 4 月底、9 月底前各开展一次设施出水水质监测。鼓励各地依托遥感、物联网、GIS、AI 大数据模型等技术手段，对污染地块、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监管。加强农村黑臭水体监督性监测，每年 9 月中旬前对已完成治理的水体开展水质监测。</p>	<p>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要求。</p>	<p>相符</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相符。</p>		
<p>7、项目与《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3 号）、《南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4 号）、《南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卫办【2026】9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3. 项目与南阳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实施方案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2026 年 3 月底前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对煤</p>	<p>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能。</p>	<p>相符</p>

	<p>制焦炭、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10 个领域及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6 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p>		
	<p>4.持续压减过剩产能。严禁新增砖瓦窑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2026 年 9 月底前，整合退出 1 亿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以窑体计);对存量在产企业，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原则上，每个县(市)保留砖瓦窑企业不超过 2 家，每家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2026 年 6 月底前，退出无配套矿山的独立砂石骨料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2026 年 9 月底前，推动本地矿山配套的砂石骨料企业环境绩效水平达到 A 级，未达到的秋冬季实施生产调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p>	<p>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过剩产能。</p>	<p>相符</p>
	<p>6.燃煤机组和锅炉关停整合。加快热力管网建设，积极推进供热改造，全面完成存量煤电项目优化改造，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小热电机组(含配套锅炉和自备电厂)。2026 年 6 月底前，内乡县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完成 3 台燃煤小热电机组关停淘汰。关停淘汰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含配套锅炉)，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关停清单台账，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关停。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煤电机组延寿要求，对不符合国家延寿条件的煤电机组坚决予以关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西峡县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同步做好与西气东输主干管网接驳通</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和锅炉。</p>	<p>相符</p>

	<p>气工作,确保 2027 年 10 月底前关停淘汰西峡县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0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p>		
	<p>7.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煤气发生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燃油锅炉。2026 年 6 月底前,宛城区南阳环宇电器有限公司、内乡县河南东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完成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石灰煅烧窑、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退出 5 台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相符</p>
	<p>14.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 A。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水泥熟料、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建立常态化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 年 12 月底前,力争创建 5 家 A 级企业。2026 年 10 月底前,除长期停产企业外,重点行业 D 级企业全部完成升级改造,未完成的秋冬季实施生产调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p>	<p>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但涉及 PM 和 VOCs，营运期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的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p>相符</p>
	<p>16.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国电投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精准喷氨和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中誉发电有限公司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推动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开展长流程钢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p>	<p>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废气处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处理措施。</p>	<p>相符</p>

	<p>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 50 家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p>		
	<p>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p>	<p>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活性炭要求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p>	<p>相符</p>
	<p>18.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全市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31 个，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严格落实渣土车“三不出场”规定，严厉打击渣土车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和渣土抛撒遗漏等行为。2026 年 5 月底前，全市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省级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p>	<p>本项目租赁场区需要进行返修并新建车间，因此，施工期需严格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确保对周围大气环境不造成影响。</p>	<p>相符</p>

<p>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高速公路清洁力度,实施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货车超限超载、沿途抛撒、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p>		
<p>南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1.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并监督执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运行。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提升工业领域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p>	<p>相符</p>
<p>南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源头防控措施,营运期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防范土壤污染。</p>	<p>相符</p>
<p>9.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农村环境整治村庄以及常住人口超 300 人、养殖户多、涉及敏感水体且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的行政村为治理重点,优先采用生态化、资源化治理措施,审慎建设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巩固提升“县级政府主导+专业公司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公众参与”的农村污水治理机制效能,持续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工作,确保 2026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p>	<p>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p>	<p>相符</p>

率达到 58%。		
16. 完善环境监测机制。按要求抓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组织开展监测质量抽查。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每年 6 月底、11 月底前各开展一次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加强农村黑臭水体监督性监测，每年 9 月中旬前对已完成治理的水体开展水质监测。	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相符。

8、项目建设与《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8.1 规划内容

规划范围：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河南省社旗县境内。规划范围包括社旗县境内赵河河段和唐河上游部分河段的水域、滩涂、河岸及周边区域。规划区北起社旗县县界，南至省道张南线（S333），西到赵河西岸，东至唐河大桥。南北跨度 8.5km，东西 8.5km。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3°01'47"~33°06'51"，东经 112°52'40"~112°57'31"之间。规划总面积为 299.56hm²，其中湿地面积 157.90hm²，湿地率达 52.7%。

公园功能分区：包括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

生态保育区规划位于程营以北至县界段和毛庄大桥以南至唐河大桥段的河面水域，面积为 40.78hm²，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13.61%；生态保育区是湿地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域，该区建设原则是维持区内原有湿地自然风貌、保护湿地资源、生态系统的平衡为目的，使该区成为自然的野生水禽栖息地；该区实行严格保护，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任由湿地在自然状态下发展和演替。

恢复重建区规划位于程营以北至县界段和毛庄大桥以南到唐河大桥段的滩涂、河岸及其它土地类型，面积 87.17hm²，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29.10%；恢复重建区通过开展湿地恢复与重建工作，以恢复或重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重点恢复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和河流水质，恢复河滩植被，提高湿地面积与质量；在湿地恢复和重建过程中，加强湿地动态监测、注重植被恢复的监测和生态恢复模式的建立。

科普宣教区规划位于朱庄以北至赵河南岸的区域，面积 15.45hm²，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16%。科普宣教区主要展示湿地的结构、演变过程，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价值，使人们对湿地的结构特点、演替过程和脆弱性有一定的了解，从而激发人们自觉保护湿地的积极性。

合理利用区规划位于程营至毛庄大桥河段的河流水域、滩涂及两岸区域，面积 155.23hm²，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1.82%。合理利用区在赵河公园建设的基础上开展生态旅游，包括湿地景观游赏、水上休闲娱乐活动、古城文化体验等。

管理服务区规划位于现有赵河公园南，紧临长江路，该区与科普宣教区相连，面积 0.93hm²，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0.31%。该区是湿地公园管理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区域，是公园的办公区域，内设湿地公园管理局及下属的各办公室，为整个公园的日常工作提供行政保障。

8.2 项目建设与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2 号路北侧，西北距离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恢复重建区边界的最近距离为 14.35km，不在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项目选址不在其规划范围内。

9、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相符性

根据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

南段) 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一、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 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 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三、水源保护区内工农业发展的有关要求

一级保护区内, 不得建设任何与中线总干渠水工程无关的项目, 农业种植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有关规定的高毒和高残

留农药。

二级保护区不得从事以下活动：①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②新建、扩建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和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③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等；④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有关规定、标准的高毒和残留农药；⑤将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的人工直接回灌补给地下水；⑥监理基地和掩埋动物尸体；⑦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以及漫流等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和其他含有毒害废水。将剧毒、持久性和放射性废物以及含有重金属废物等直接倾倒或买入地下；⑧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总干渠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四、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2号路北侧，经距离测量，项目西北距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二级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为30.12km。项目建设不在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营运期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南水北调总干渠的水质产生影响。

10、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的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机拆解，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本项目不属于指南中划定的重点行业，但本项目企业涉及PM、VOCs，应急减排措施应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PM、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要求，项目与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引领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表1-5。

表1-4.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且项目已取得社旗县发改委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8-411327-04-01-687383。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为报废农机，不涉及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	1.项目原料为报废农机，贮存在密闭车间内； 2.项目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

		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转移和输送不涉及PM。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项目拆解过程在密闭车间内,拆解过程中产尘环节为切割工序,切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固态拆解后产物为块状,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及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分析,切割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07mg/m ³ ,低于1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	1.除尘器采用密闭卸灰,不直接卸落至地面; 2.除尘灰采用密闭袋装运输,在厂区密闭仓库内存储; 3.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相符

		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项目在车间拆解区安装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道路、厂区原辅材料厂房等路面均实现硬化处理； 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3.厂区内全实现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进行管理和记录。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评价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购置公路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企业应严格记录车辆进出信息。	相符

表1-5.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且项目已取得社	相符

		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旗县发改委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8-411327-04-01-687383。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涉 VOCs 的物料密闭包装。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拆解过程中抽取的废油，抽出后通过管道直接装入桶中，密封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本项目抽取报废机动车的废矿物油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操作。 2、本项目涉 VOCs 废气主要为废液抽排废气及危废贮存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538mg/m ³ ，低于 3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不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2、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按要求在废油液抽取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符

		<p>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厂区道路、厂区原辅材料厂房等路面均实现硬化处理；</p> <p>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3.厂区内全实现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进行管理和记录。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p>		相符

		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评价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购置公路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企业应严格记录车辆进出信息。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 PM、涉 VOCs 企业引领性要求相符。</p> <p>11、项目建设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符合性分析</p> <p>表1-6. 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p>				

	项目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	<p>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废物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員及2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p>	<p>企业应按要求配置专业技术人员5人，其专业技能均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并持证上岗。本项目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拆解人員需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p>	相符
基本要求	场地建设要求	<p>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²，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拆解车间应为封</p>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133.33m²，设置拆解区、储存区总作业场地面积1833.33m²，占总占地面积的85.9%。 拆解区、产品（半成品）储存区、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间等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固体废物储存场地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拆解车间为全封闭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和防渗处理。所有场所应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规定的</p>	相符

		<p>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p>	<p>防渗漏要求。</p>	
		<p>所有场所应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企业的场地建设应符合 GB 22128 的规定。</p>	<p>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农机暂存区、拆解区、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废液收集池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K \leq 1 \times 10^{-7} cm/s$；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防止泄露物料外溢一般固废间、初期雨水池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办公区及厂区空地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处理</p>	相符
	设备设施要求	<p>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还应配备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绝缘辅助器具、绝缘检测设备。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p>	<p>本项目配备农业机械拆解线、切割设备、叉车、地磅、手动拆解设备、专用容器等。工作环境安全可靠。无危险拆解工位。本项目切割粉尘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有机废气配备两级活性炭吸附箱。本项目拆解过程中抽取的废矿物油，抽出后通过管子直接装入桶中，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油液、废冷却液均分别装入密闭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项目拆卸下的铅蓄电池放置在专用容器内，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配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p>	相符
	信息	<p>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p>	<p>本项目在对农机进行拆解</p>	相

		<p><u>管理要求</u></p> <p>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1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p>	<p>过程中，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均进行录像监控，并剪辑保留1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本项目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符
		<p><u>安全要求</u></p> <p>应符合GB/T 33000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p>	<p>按照GB/T33000的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解场地设置符合GB2894规定的安全</p>	相符

		<p><u>GB2894 的规定。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 GBZ188 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u></p>	<p><u>标志。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按照 GBZ188 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u></p>	
	<p><u>环保要求</u></p>	<p><u>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u></p>	<p><u>本项目营运期拆解区噪声昼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拆解过程抽取废油和危废暂存间油液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铅蓄电池产生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u></p>	<p><u>相符</u></p>

	回收技术要求	<p><u>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u></p>	<p><u>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检查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专用的泄漏收集装置用于接收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者在泄漏点周围放置吸油垫快速吸收泄漏的液体，防止废液渗入地下。</u></p>	相符
		<p><u>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u></p>	<p><u>本项目不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u></p>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	<p><u>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u></p>	<p><u>本项目在废旧农机拆解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发动机、转向器、变速器等总成部件，采用专用的泄漏收集盘用于接收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者在泄漏点周围放置吸油垫快速吸收泄漏的液体，从而减少进一步泄漏，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u></p>	相符
	拆解前储存	<p><u>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u></p>	<p><u>报废农业机械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做到不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项目不进行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拆卸。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u></p>	相符

		全保障措施。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毕。	
	拆解预处理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所有废旧农机不在厂内清洗，厂内仅去除覆盖物。本项目要求在预拆解区排空废旧农机油箱、液压油箱等部位内的废液，并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在预拆解区拆除废旧农机铅酸蓄电池、气罐、液罐等外围附件，并进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相符
	拆解	拆解过程如下：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b) 拆除覆盖件；c)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e) 拆除各类灯具；f)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i) 拆除各种塑料件；j)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l) 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m)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项目拆解过程严格按照拆解流程进行拆解。	相符
	主要总成解体销毁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或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等效方式处理。发动机：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尽量保持完整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要求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进行毁形（钻孔、切割等），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	相符

		<p>行：<u>a) 挤压机体、曲轴及齿轮为块状金属；b) 在机体钻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 10mm）；c) 在机体切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 10 mm）；d) 冲击机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 20%。</u>变速箱：<u>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a) 挤压箱体和齿轮轴为块状金属；b)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钻通孔（直径大于 10mm）；c)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切通孔（直径大于 10 mm）；d) 冲击箱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箱体外形尺寸的 20%。</u>拆解的<u>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 经过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以下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u>转向器：<u>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u></p> <p><u>a) 挤压壳体和蜗轮蜗杆为块状金属；b) 冲击壳体和蜗轮蜗杆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尺寸的 20%。</u></p> <p><u>前后桥：前后桥应彻底切断。机架、机身：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u></p> <p><u>a) 有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在机架的右前、左后的纵梁 1/3 处切割下 200mm；b) 无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将骨架部分挤压或冲击至</u></p>	
--	--	--	--

			变形。		
		动力蓄电池拆解	<p>电动农业机械拆卸前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和安全状态评估，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等。电动农业机械拆卸时应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u>动力蓄电池</u>，应对拆卸下的<u>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u>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u>动力蓄电池包（组）</u>内的冷却液和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p>	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	相符
	拆解后储存	固体废物储存	<p>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u>GB 18599、GB 18597 和 HJ 2025</u>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u>GB15562.2</u>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u>GB18597 和 HJ 2025</u>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p>	<p>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u>》（<u>GB18599-2020</u>）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满足《<u>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u>》（<u>GB18597-2023</u>）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和《<u>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u>》（<u>HJ2025-2012</u>）的规定。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相符
		回用件储存	<p>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回用件储存前应</p>	<p>本项目拆解后的物件均分类储存并标识，对于可外售的储存在成品（半成品）</p>	相符

		<u>做清洁等处理。</u>	<u>储存区，对于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u>	
	电子元件储存	<u>拆解后的电子元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u>	<u>拆解后的电子元件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u>	相符
	动力蓄电池储存	<u>动力蓄电池的储存应按照WB/T1061和HJ 1186规定的储存要求执行。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u>	<u>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u>	相符
	拆解后处置	<u>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GB 18484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GB 18599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GB 18597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动力蓄电池、电子元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件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u>	<u>本项目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拆解所得材料和废物分类存储和妥善处置，并进行标识。本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按相关要求妥善收集、存储和处理。电子元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u>	相符
根据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				

范》（NYT2900-2022）的相关要求。

11、项目建设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

表1-7.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 体 要 求	<u>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u>	<u>项目拆解报废汽车优先回收可利用零部件，废橡胶、废塑料等资源回收，同时营运期采取“三废”处理措施，固废分类暂存，危废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防止二次污染。</u>	相符
	<u>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u>	<u>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u>	相符
	<u>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u>	<u>本项目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且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形式。</u>	相符
	<u>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u>	<u>本项目运营前将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三废经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后，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和处置。</u>	相符
	<u>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u>	<u>本企业获取报废农用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后，方可依规开展报废农用机动车拆解工作。</u>	相符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在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在排空油箱油品时，采用底部抽载方式将油品直接吸入密闭容器中；拆解产生的产品、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别存放于半成品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生产车间、成品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内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不会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相符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p>本企业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相符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本企业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相符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整车贮存区(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预拆解区内设置抽油工位和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切割区；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注：本项目不涉及电动汽车拆解，无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p>	相符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作业区面积为 500m²，大小和功能区划分能够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项目不同功能区设置</p>	相符

	<p>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要求执行； e、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危险 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g、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 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明显标识； c、项目作业区配套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 e、项目拆解区为封闭建筑物； f、切割、剪切区均在封闭厂房内，工位上放设置集气装置，配套建设除尘器，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 g、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 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要求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拆卸； k、项目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p>	<p>相符</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内不进行清洗农机，无清洗水产生。车间地面采用拖布擦地，废抹布含油，做为危废</p>	<p>相符</p>

		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处理。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拆解过程的污染控制要求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地面防渗,设置截污沟,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相符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相符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拆解报废农业机械,不涉及报废电动汽车(不涉及电动农业机械)。	相符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铅蓄电池贮存不与其他材料混合贮存。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企业按照作业流程进行拆解,切割,贮存、外售,不涉及破碎处理以及熔炼处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企业拆解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进行焚烧。	相符

	<p><u>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未污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u></p>	<p><u>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破碎残余物等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未污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u></p>	相符
	<p><u>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污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u></p>	<p><u>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机油滤清器以及废活性炭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u></p>	相符
	<p><u>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u></p>	<p><u>企业不随意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u></p>	相符
	<p><u>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u></p>	<p><u>拆解产污进行分类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u></p>	相符
	<p><u>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u></p>	<p><u>项目拆解产物处置均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u></p>	相符
	<p><u>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u></p>	<p><u>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进行分类收集。</u></p>	相符
企业污染物排放	<p><u>1、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u></p>	<p><u>经与企业核实,项目不进行清洗,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u></p>	相符

	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排放。</u></p> <p><u>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u> <u>(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u> <u>(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u> <u>(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u> <u>(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u></p>	<p><u>2、 大气污染物排放</u> <u>(1) 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等应符合 GB16297、 GB 3782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u> <u>等规定的排放要求。</u> <u>(2) 企业拆解过程在封闭车间内作业，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u> <u>(3) 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u> <u>(4)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制冷剂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u></p>	相符
		<p><u>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u> <u>(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u> <u>(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u> <u>(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u> <u>(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u></p>	<p><u>项目运营期经车间隔音降噪、加装减振垫、安装减振元件、消声元件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影响。</u></p>	相符

		<p>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p>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u> <u>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u></p>	<p>项目拆解产物根据性质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相符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p>1、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u>(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u> <u>(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订委托处理合同;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u></p>	<p>1、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u>(1) 企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台账满足相关指南要求;分类收集后贮存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u> <u>(2) 企业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合同;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u></p>	相符
		<p>2、环境监测要求 <u>(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u></p>	<p>项目营运期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根据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监测报告记录保存至少 3 年。</p>	相符

	<p>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p> <p>(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p>3、技术人员管理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p>	<p>技术人员管理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p>	<p>相符</p>
	<p>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p>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相符</p>
<p>12、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p> <p>表1-8.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相符性分析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总体要求</p> <p>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p>	<p>1.项目建造危险废物暂存间对收集到的和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p> <p>2.项目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来确定；</p> <p>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贮存，并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项目危废暂存间内采取吨包/吨桶进行收集贮存，贮存全封闭，以减少项目收集过程中 VOCs 的产生量；</p> <p>5.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仅产生固态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中进行分类收集；</p> <p>6.项目贮存场所、容器和包装物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项目按 HJ 1259 要求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p> <p>8.项目贮存设施退役的时候对剩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及妥善处理并履行场地风险防控责任；</p> <p>9.项目贮存废矿物油属于易燃危废，库房内配备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p> <p>10.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环</p>	相符

	<p>贮存, 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 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境保护相关要求、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p>	
<p>贮存设施选址要求</p>	<p>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1.项目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分区的要求;</p> <p>2.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及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项目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相符</p>
<p>贮存设施</p>	<p>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p> <p>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p>	<p>1.项目贮存设施位于密闭车间内, 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条件;</p> <p>2.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 避免不相容的危废进行接触、混合;</p> <p>3.项目贮存设施和贮存分区的地面、墙面裙角、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p> <p>4.项目贮存设施地面和墙角采取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和重点防渗相结合; 5.项目采用基础防渗+水泥硬化+防渗涂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并覆盖所有可能与危险废物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p>6.项目采取门禁和管理人员对贮存设施进行加强监管,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相符</p>

	<p>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环境应急要求	<p>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1.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并进行记录；</p> <p>2.项目配备足够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p> <p>3.按相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活恶劣天气预警，启动响应防控措施。</p>	相符

13、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相符性

表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分析表

分类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u>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u>	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油液，油液拆解过程中经抽油转移至密闭容器内密封加盖暂存于危废间。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u>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u>	项目液态油液由密闭抽油泵管道转移至密闭桶内，转移采用密闭桶转移至危废间暂存。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u>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u>	项目在废液抽排区操作台安装 1 个集气罩，危废间废油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液暂存区单独封闭，封闭间内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采取密封真空抽排+油气回收装置，在废液抽排区操作台和收集桶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负压收集，危废间废油液暂存区单独封闭，封闭间内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备检修时，停止抽油工序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每个集气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30m/s，集气输送管道应密闭符合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均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	项目有机废气经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项目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均达到 85% 以上。	相符

	<p>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环评建议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p>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项目建成后，及时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相符
实施与监督	<p>企业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公司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督管理：①保证生产设施与治理设施同时运行；②对废气治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对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发现数据呈现上升趋势，及时排查原因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废气排放达到</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采取的 VOCs 控制措施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p> <p>14、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 号）、《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符合</p>			

性分析

表1-10. 项目配套治理设施与豫环文【2014】132号、环办科财函【2015】197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型	方案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排查重点范围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一次性吸附（定期集中脱附的除外）工艺或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组合工艺的 VOCs 治理设施；无控制系统的吸附-脱附类治理设施		
	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对温度、辅助燃料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装置；燃烧温度、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装置		
	冷凝和吸收工艺		
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对比，不属于方案中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	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床层设计空速易低于 40000h ⁻¹ 。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	

			<p>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p>	
		<p>提高 VOCs 治理设施自动控制水平</p>	<p>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p>	
		<p>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p>	<p>除安全考虑和特殊工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p> <p>对于采用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氧含量折算。</p> <p>对于采用一次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p>	<p>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定期更换、检修，使用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p>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			
类型	技术名称	应用（排出范围）	项目建设情况
低效类技术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的 VOCs）	排除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 VOCs 处理。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不属于低效类技术
	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应用范围：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 VOCs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经比对，项目拟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满足《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 号）相关要求，且配套废气处理措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中低效类技术；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符合当前环保政策要求。

15、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

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社旗县生态保护红线涉及赊店镇、赵河办事处、下洼镇，单元内有赵河省级湿地公园、霸王山省级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2号路北侧，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社旗县生态保护红线为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西北距离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恢复重建区边界的最近距离为14.35km；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社旗县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项目营运期废气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主要为西北侧515m的马河，马河向西南在

源潭镇大李湾村汇入毗河，毗河向西南在源潭镇马湾汇入唐河，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目前唐河（郭滩断面）评价河段水质良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后，预计营运期噪声对西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对北侧、南侧和东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预计营运期噪声对北侧水泥管长门面房、南侧散户、东侧散户噪声叠加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营运期建设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所有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项目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管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因此项目营运期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在得到妥善处置后预计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

据；

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社旗县，经比对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次项目选址涉及社旗县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1132730001），项目选址与南阳市环境管控分区分布的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1.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1327 30001	社旗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处理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涉高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械用燃料。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会产生水环境污染风险。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随着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农业机械报废量逐年增加。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促进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优化调整和节能减排，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号），为了发展公司农机拆解业务，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号召，社旗县鼎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于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2号路北侧租赁厂房2133.33m²，从事农机拆解服务，建成投产后可达年拆解180台报废农机的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社旗县鼎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2 号路北侧，中心坐标 E113°03'18.157"，N32°55'37.169"，占地面积 2133.33m²；经现场勘察，项目场地现状为废弃棺木厂房，项目北侧为水泥管门面房，南侧紧邻散户，东侧为散户，西侧为 S239，北侧距苗店村约 173m、北距养老院约 150m，东北距苗店镇中心幼儿园约 256m，东侧距临街住户约 156m；西北侧距马河最近距离约为 515m。

3、工程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2 号路北侧场地共计占地面积 2133.33m²，厂

区设有单独的待拆解车间、拆解车间（内含拆解区和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总作业场地面积 1833.33m²，占总占地面积的 85.9%。具体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500m ²	1F、1 座，框架结构，位于厂区北侧，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内部主要分为油液抽取区、拆解区和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
	待拆解车间	583.33m ²	1F、1 座，框架结构，位于厂区南侧，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主要存储待拆解农机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0m ²	1F、1 座，框架结构，位于厂区东侧，地面做一般防渗处理，主要存储拆解后的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50m ²	1F、1 座，封闭框架结构，位于厂区西北侧，地面做重点防渗，主要暂存危险废物，采取“六防”措施；内分铅蓄电池暂存区、废油液暂存区、含汞废物暂存区、废液箱暂存区、废尾气净化器暂存区、废电路板暂存区、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m ²	1 座，1 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为办公区和职工休息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备井供给	
	供电	由苗店镇供电系统提供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经厂区西侧 515m 的马河，项目区域东北高西南低，马河向西南在源潭镇大李湾村汇入毗河，毗河向西南在源潭镇马湾汇入唐河；营运期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	经配套化粪池（1 座，容积 3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废气治理措施	切割工序	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等离子切割机在切割头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砂轮切割机设置切割工位，在工位上方设置顶吸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等离子切割粉尘汇集后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油液抽取、危废间存储工序	采取密封真空抽排+油气回收装置，在废液抽排区操作台和收集桶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负压收集，危废间废油液暂存区单独封闭，封闭间内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铅蓄电池存储区	废铅蓄电池存储区单独封闭设置，封闭车间安装负压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生产车间封闭，自然沉降，加强管理

	噪声治理措施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在风机出口加装消声装置，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定期维护
固废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一般固废	设置 1 座 5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 250m ² 危废暂存间，采取“六防”措施

4、本项目拆解规模及范围

(1) 拆解规模

本项目具体拆解产品类型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拆解产品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报废农机名称	数量(台/年)	拆解量(吨/年)	规格尺寸	备注
1	联合收割机	35	105	平均 3t/辆, 长*宽=5m*2.4m	自走式
2	拖拉机	45	90	平均 2t/辆, 长*宽=3m*1.5m	自走式
3	旋耕机	50	25	平均 0.5t/辆, 长*宽=2m*1m	悬挂式
4	播种机	50	25	平均 0.5t/辆, 长*宽=2m*1.5m	悬挂式
		180	245		/

(2) 报废农机收纳范围

本项目主要拆解报废农业机械，报废农机来源主要为社旗县范围内以及周边农村地区产生的报废农业机械，主要包括玉米收割机、小麦收割机、拖拉机、播种机及旋耕机等，报废收割机、拖拉机均为自走式农业机械，报废播种机、旋耕机为悬挂式农业机械。本项目拆解对象不包括纯电动农机设备，不包括小轿车、货车、客车以及摩托车等，不包括其他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型等。采用平板拖车进厂。

(3) 报废农机储存规模与生产负荷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经检查后的报废农机由厂内叉车移至报废机动车待拆解车间进行暂存，采用 1 层存放方式，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一般会在 1 个星期内拆解完毕，报废农机在待拆解车间存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星期。

表 2-3 机动车储存规模与生产负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报废农机名称	车间最大储存量(台)	单台车面积 (m ²)	单层存放所需面积 (m ²)
1	联合收割机	3	12	36
2	拖拉机	6	4.5	27
3	旋耕机	6	2	12
4	播种机	6	3	18

合计	93
----	----

注：单层存放所需面积=储存量*单台占地面积

由上表可知，待拆解车间存储的报废农机最少使用的堆放面积为 93m²，根据车间布局，报废农机之间存在间隔，约占暂存区面积的 30%，本项目所需报废农机暂存区合计为 138.6m²，项目待拆解车间设计面积为 583.33m²，因此本项目报废农机暂存区可满足本项目最大暂存量，且有冗余。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预计招收 5 名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每周最大可同时拆解报废收割机 1 辆、报废拖拉机 2 辆、报废播种 2 辆机、报废旋耕机 2 辆。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拆解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报废农机名称	周最大拆解量	设计年最大拆解量	报批辆	符合性
联合收割机	1 辆	43 辆	35 辆	符合
拖拉机	2 辆	86 辆	45 辆	符合
旋耕机	2 辆	86 辆	50 辆	符合
播种机	2 辆	86 辆	50 辆	符合
合计				/

注：本项目拆解按一年 43 周计算

(4) 拆解产物

本项目拆解产物为报废农机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利用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报废农机拆解产物种类及产量见下表。

表 2-5 报废农机拆解产物种类及产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项目	收割机	拖拉机	播种机	旋耕机	合计
1	废玻璃	0.166	0.151	0	0	0.317
2	废橡胶	1.51	2.89	0.798	0.654	5.852
3	废钢铁	100.39	81.7	23.692	23.923	229.705
4	可回收零部件	0.65	1.285	0.356	0.308	2.599
5	废有色金属	0.44	0.93	0.096	0.0573	1.5233
6	废塑料	0.224	0.45	0.0195	0.0192	0.7127
7	废纤维、皮革	0.247	0.55	0	0	0.797
8	废铅蓄电池	0.44	0.9	0	0	1.34
9	废油液	0.13	0.273	0.0385	0.0385	0.48
10	废防冻液	0.022	0.0482	0	0	0.0702
11	废制冷剂	0.076	0	0	0	0.076
12	废车窗清洗液	0.009	0	0	0	0.009
13	废尾气净化装置	0.0216	0.0463	0	0	0.0679
14	废机油滤清器	0.036	0.078	0	0	0.114

15	含汞废物	0.027	0.0692	0	0	0.0962
16	废电路板	0.018	0.0173	0	0	0.0353
17	废电容器	0.0224	0.035	0	0	0.0574
18	废燃油管路及箱、废液压油管路及箱	0.301	0.459	0	0	0.76
19	废防冻液管路及箱、车窗清洗液管路及箱、废制冷剂管路及箱	0.26	0.108	0	0	0.368
20	废石棉材料	0.01	0.01	0	0	0.02
合计		105	90	25	25	245

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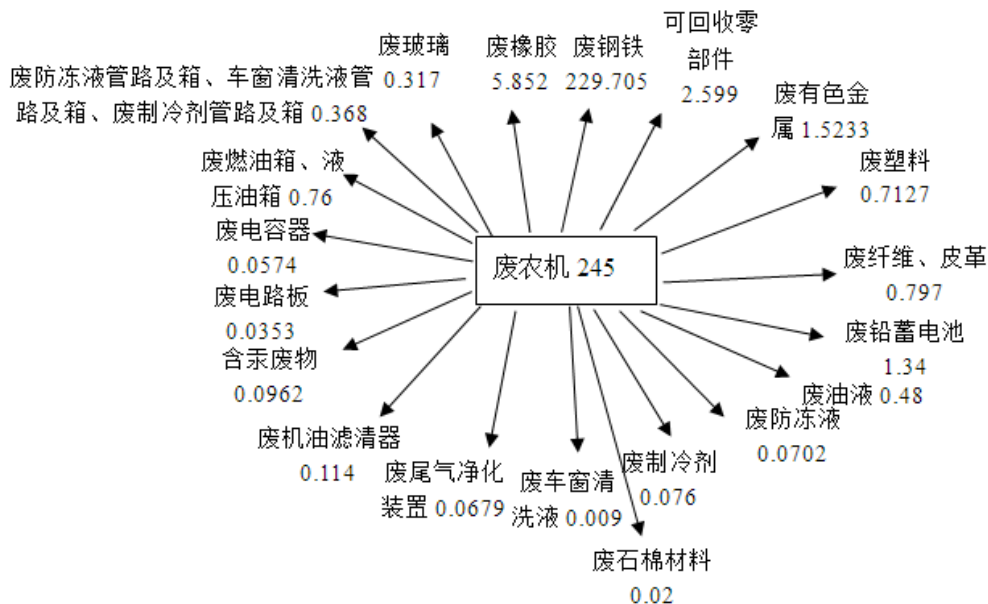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5) 拆解产物去向：

①报废农机拆解后可回收产物，如废钢铁、废橡胶、零部件、有色金属、废玻璃、废塑料出售给下游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由购买方自行运输。

②不可回收产物（纤维、皮革等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拆解后的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制冷剂、废车窗清洗剂、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机油滤清器、含汞废物、废电路板、废电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贮存期间管理要求以及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表 2-6 报废农机拆解产生物去向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玻璃	0.31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可利用的定期外售废玻璃再生利用单位再生利用，不可利用的交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橡胶	5.85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橡胶再生利用单位再生利用
3	废钢铁	229.7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钢铁再生利用单位再生利用
4	可回收零部件	2.599	暂存于拆解物储存区，定期外售农机零件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	废有色金属	1.5233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有色金属再生利用单位再生利用
6	废塑料	0.712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塑料再生利用单位再生利用
7	废纤维、皮革	0.797	交环卫部门清运
8	废铅蓄电池	1.34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液	0.48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防冻液	0.0702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制冷剂	0.076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车窗清洗液	0.009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尾气净化装置	0.0679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机油滤清器	0.114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含汞废物	0.0962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电路板	0.0353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电容器	0.0574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燃油管路及箱、废液 压油管路及箱	0.76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9	废防冻液管路及箱、车 窗清洗液管路及箱、废 制冷剂管路及箱	0.368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废石棉材料	0.02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245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厂区物料转运采用爪机及人工进行转运。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个/套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个/台/套）	备注
废液抽排	真空抽油机	/	1	由抽油泵、抽液管道、抽液密封头组成
	回收桶	/	3	废油抽排转移至密闭桶内
	制冷剂回收机		1	用于制冷剂回收
拆解	激光切割机	/	1	切割
	砂轮切割机	/	1	
	拆解工具	/	2	包含手电钻、扳手、螺丝刀、套筒、钳
称量	电子秤	/	2	/
	地磅	/	1	/
贮存	钢瓶	40L	1	贮存废制冷剂
	铁桶	100L	2	贮存废油液
	塑料桶	50L	2	废车窗清洗液（1个）、废防冻液（1个）
	耐酸碱周转箱	500L	2	废铅蓄电池暂存，一备一用
	塑料箱	500L	2	废机油滤清器等
运输设施	爪机	/	1	切割后物料转运
	叉车	/	2	物料转运
合计			22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年拆解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联合收割机	35 台/年	自走式，平均 3t/辆，长*宽=5m*2.4m
	2	拖拉机	45 台/年	自走式，平均 2t/辆，长*宽=3m*1.5m
	3	旋耕机	50 台/年	悬挂式，平均 0.5t/辆，长*宽=2m*1m
	4	播种机	50 台/年	悬挂式，平均 0.5t/辆，长*宽=2m*1.5m
辅材	1	吸油毡	0.15t/a	外购
	2	活性炭	0.03t/a	外购
	3	抹布	0.6t/a	外购

	4	手套	300 双/a	外购
能源消耗	1	水	134.25m ³ /a	由自备井供给
	2	电	2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7、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碱液喷淋塔补充用水；项目车间采取干式清扫，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及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参照《定额》中表 48 中“公共管理社会组织一机关用水定额通用值—25m³/人·a（无食堂），折合 83.3L/人·d，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165m³/d，废水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32m³/d。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2m³，“三防”措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 碱液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碱液喷淋塔采用 3%氢氧化钠溶液进行吸收，酸雾吸收塔中的碱液 pH 值一般保持在 10.5 左右，以确保酸性气体的有效中和，由于氢氧化钠溶液不断吸收硫酸，溶液中的钠盐浓度不断增大，一定时间后碱液中会有盐类结晶析出，喷淋塔循环水量 3.38m³/h（气液比取 3L/m³，风机风量为 1125m³/h，则循环水量为 3.38m³/h），根据硫酸雾的吸收量计算可知，喷淋塔中内循环水中硫酸钠盐量为 200kg/a，夏季时硫酸钠溶解性大，冬季时会有大量结晶析出，项目定期进行清理，清理后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年硫酸钠结晶盐产生量 200kg，每年清理一次，清理时带走少量水，约 100L，则含盐废碱液约 300kg，清理后做为危废处理。

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 3.38m³/h），不外排，仅需定期补水和氢氧化钠溶液即可，补水量 0.031m³/d，9.3m³/a。

(3) 初期雨水

为防止含污染物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的环境影响，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专门初期雨水收集管道，配套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本次评价计算暴雨时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times F \times q \quad (1)$$

其中，Q—暴雨水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厂区为混凝土地面，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厂区汇水面积共计 2133.33m²，即 0.2133；

q—暴雨量，L/（s·公顷），q=i×166.67；

采用南阳市地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

$$i = \frac{3.591 + 3.970 \lg T_m}{(t + 3.434)^{0.416}} \quad (2)$$

其中：

i—降雨强度，单位 mm/min，166.67 单位换算系数；

T_m—重现期（年），P 值取 1-2，本次评价取 2；

t—初期雨水时间（分钟），取 15；

由上述公式（2）计算，暴雨量 i 值为 1.62，则 q 值为 270L/（s·公顷）；根据公式（1）计算出初期暴雨水量为 51.832L/s，初期雨水降雨时间取值 15min，则降雨量为 46.65m³/次，其主要污染物为油类和 SS。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50m³）暂存，经隔油、自然沉淀后优先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由于每年降雨次数不定，本次收集初期雨水不再计入项目水平衡核算）；项目后期雨水为正常雨水，经厂区南侧自然沟向西进入马河。

厂区在雨水分流井内设置手动三通切换阀，降雨时人工关闭雨水排放阀门开启初期雨水池进水阀门，厂区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降雨 15min 后人工关闭初期雨水池进水阀门开启雨水排放阀门，后续洁净的雨水由厂区雨水总排口经厂区南侧自然沟向西进入马河，严禁含油雨水进入马河。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营运期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类别	用水量	用水来源	废水量	排放频次	备注
职工生活用水	0.4165	自备井	0.3332	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喷淋塔	0.031	自备井	0.001	/	定期收集废液，作为危废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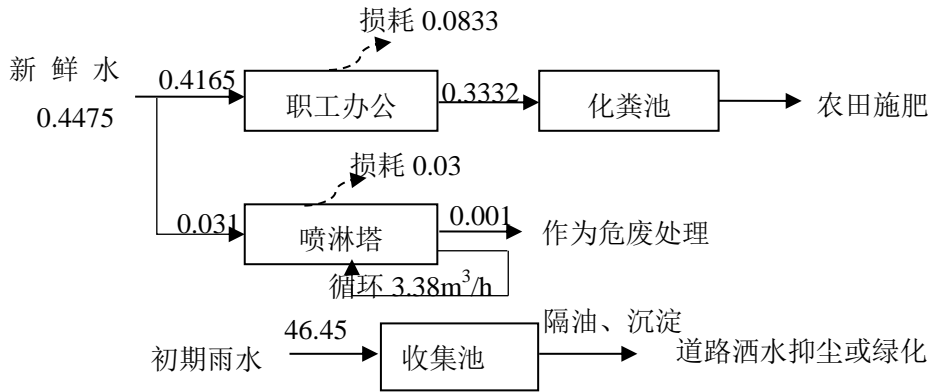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单班×8h/d 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300d。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2 号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2133.33m²。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厂区内北侧为拆解综合车间（内分为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东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待拆解车间位于厂区南侧，且易产生噪声和废气的拆解车间设置在北侧，尽量远离居民点布设，同时加强厂区外绿化，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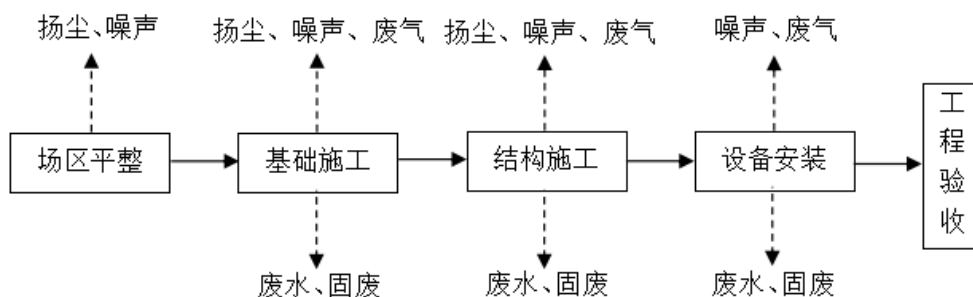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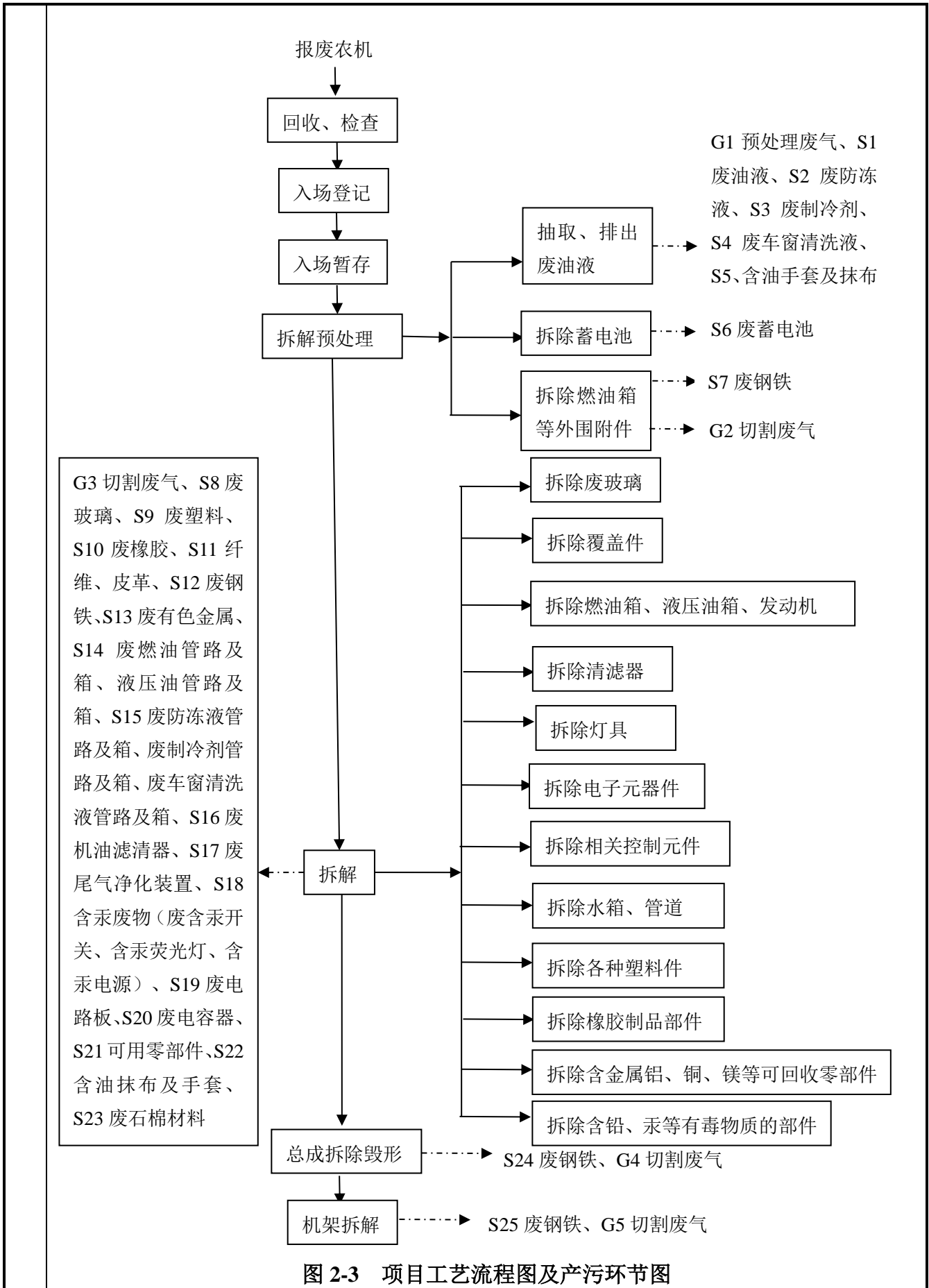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接收或收购报废农机后作业程序为：进场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储存-拆解预处理-拆解-总成解体-存储和管理。

项目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抽排废液分类收集至专用废液收集桶内，密闭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作危险废物管理，不进一步处理；拆解下来的废金属运至一般固废暂存区，不破碎处理；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性能鉴定，不具有使用价值的作为固废分类分区储存于一般固废区，作为再生资源出售，可再生利用的零部件分类分区堆存于零部件区，厂区内用抹布、墩布等清洁处理后外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存于各危废暂存区域，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1 工艺流程简述:

(1) 报废农机进厂

机主将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使用平板拖车运至厂内。收纳范围包括报废收割机、拖拉机、播种机和旋耕机等。报废农机入场标准如下：

- ①达到报废条件农业机械；
- ②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

建设单位对报废农机进行检查和登记，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并向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具体操作如下：

①检测报废农业机械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液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或转入拆解区收集废液；

②对报废农业机械主要信息进行登记并拍照，并在机身醒目位置贴上唯一性标识。主要信息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品牌型号、机身颜色、车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2) 拆解前储存

将报废农机放置于报废农机暂存区。存放要求如下：

- ①报废农业机械存储应与其他废弃物存储分开，应避免侧放、倒放；
- ②如需要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 ③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周内将其拆解完毕。

(3) 拆解预处理

报废农机主体拆解前，首先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工作。

①拆解前清洁（不用水清洗）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人工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主要为轮胎上泥土等携带物，不进行水清洗）。

②废液抽排：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农机型号不同，所含的液体种类和体量也不同。农机内不同的废液存储在不同位置，本项目采取密封真空抽排工艺抽排农机中各类液体，废液抽排时，将抽液设备密封

头与抽液口衔接，防止废液遗漏，下面设置接油盘，泄漏油品先由接油盘收集后再转移至收集桶内，不同废液使用不同抽液管道配套不同收集桶，以颜色区分，防止混合；然后启动抽液泵，抽油泵快速转动，形成负压，将农机中废液抽出，通过管道进入收集桶内；抽取结束后，抽液密封头设置有自锁装置，防止抽液泵停止转动时，废液回流至箱体内，保证废液全部抽完。

此过程废液抽排过程中会产生预处理非甲烷总烃 G1 及固体废物废油液 S1，废防冻液 S2，废制冷剂 S3，废车窗清洗液 S4，沾有废液的手套、抹布 S5。

③拆除蓄电池：使用扳手、螺丝刀等工具对蓄电池进行拆除。具体要求如下：

农业机械拆卸前应检查铅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铅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和安全状态评估，断开铅蓄电池高压回路等。电动农业机械拆卸时应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铅蓄电池，应对拆卸下的铅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若拆解铅蓄电池过程产生破损，应立即用带盖塑料桶盛装，并用盖密闭，运至危废间中铅蓄电池贮存区妥善存储，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妥善处置。

此工序产生废铅蓄电池 S6。

④拆卸油箱、气泵、水泵、气罐、蓄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部分附属件连接不易拆卸，分别用切割机、小型工具进行解体，切割时使用割枪仅对螺帽或部件连接处进行少量切割达到可拆卸目的即可。

此过程产生切割废气 G2、废钢铁 S8 及噪声。

（4）拆解

拆解过程如下：

- ①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 ②拆除覆盖件；
- ③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发动机；
- ④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 ⑤拆除各类灯具；
- ⑥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 ⑦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 ⑧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⑨拆除各种塑料件；

⑩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⑪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⑫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物质的部件。

部分附属件连接不易拆卸，分别用切割机、小型工具进行解体，切割时使用割枪仅对螺帽或部件连接处进行少量切割达到可拆卸目的即可，本项目不对拆解下来的产物进行进一步破碎，拆解产生的可用零部件用抹布对表面进行清洁。

此过程主要产生 G3 切割废气、S8 废玻璃、S9 废塑料、S10 废橡胶、S11 纤维、皮革、S12 废钢铁、S13 废有色金属、S14 废燃油箱、液压箱、S15 废防冻液箱、废制冷剂箱、废车窗清洗液箱、S16 废机油滤清器、S17 废尾气净化装置、S18 含汞废物（废含汞开关、含汞荧光灯、含汞电源）、S19 废电路板、S20 废电容器、S21 可用零部件、S22 含油抹布及手套、S23 废石棉材料及噪声。

（5）总成拆除毁行

拆除毁形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分别用切割机、小型工具进行解体，并使之毁形，变形程度达到原尺寸 20% 以上。

此工序产生废钢铁 S24、切割废气 G4 及噪声。

（6）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在拆解区进行，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切割机、小型工具进行解体，切割时使用割枪仅对螺帽或部件连接处进行少量切割达到可拆卸目的即可，然后人工分选出金属、玻璃等，无需进一步分割为小块。拆解完成后即可售卖无需进行打包、粉碎、压块等处理。

此过程产生切割粉尘 G5、废钢铁 S25 及噪声。

（7）拆解后存储

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废弃电器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进行标识，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回用件在厂区内仅用抹布等进行表面清洁处理，不进行进一步处理，清洁后分类标识和储存，定期外售零部件回收企业。

（8）拆解后处置

①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容器应具有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属性，并交给合法的、有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③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④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拆解后的各类拆解物分类收集，存储及处置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中“7 拆解后储存”、“8 拆解后处置”以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2.2 不同废旧农机组成的拆解详细步骤

2.2.1 拖拉机拆解流程描述：

拖拉机总体拆解流程主要包括预拆解、解体拆解及总成毁形等。

（1）预拆解：

①抽取废油液：找到拖拉机的油箱或油底壳，通常位于拖拉机的底部或侧面。使用真空抽油机将油从油箱中抽出，注意要缓慢操作，避免油液溅出。将抽出的油液导入准备好的油桶中。抽取的废油液存放至密闭油液桶内，最终运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②拆除蓄电池：找到蓄电池位置（通常位于引擎舱内），使用扳手将蓄电池的负极螺母拧松取下，断开负极线，按照同样的方法，断开正极线，使用工具松开固定蓄电池的螺栓，并小心取出蓄电池。

拆解后的蓄电池放入耐酸碱的周转箱内储存，再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③拆除油箱、液罐：使用扳手轻轻拆卸油管，再使用螺丝刀拆卸油箱支架上的螺丝，

拆卸完油管和支架后，可以轻轻地将油箱从拖拉机上取下。

拆除的油箱、液罐放于托盘上码放整齐，放入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④拆除机油滤清器：打开发动机的机油盖，用专用的滤芯扳手逆时针方向旋松机油滤芯，然后将其从发动机舱中顺利拧出。

拆除的机油滤清器放入塑料容器中保存，再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⑤拆除催化系统：拖拉机上使用的是颗粒物捕集器，使用扳手和螺丝刀将颗粒捕捉器拆除。

（2）解体拆解

①拆除驾驶室玻璃：有少部分拖拉机安装有驾驶室，需要拆除驾驶室玻璃，首先把隐藏的螺栓找到并拆下，脱开卡扣，大胆拆卸车门内饰板，调整车窗，把玻璃固定螺栓拆下，取出玻璃。

②拆除灯具：用螺丝刀拧下灯具与车身连接处的螺丝，然后取下灯具。

③拆除液压系统：

a、拆卸液压泵总成：先拆下液压泵进、出油管接头，断开液压泵与其他部件的连接。依次拧下连接螺钉，垂直取下液压泵总成，然后进行分解拆卸。

b、拆卸液压油管：使用扳手或管钳，旋转螺母，松开油管连接，取下油管。如无法松开，可以使用切割工具将油管切断，然后再旋转螺母。拆除的液压油管放入托盘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c、拆卸操纵阀：拧出固定操作手柄的螺钉，取下垫片、操纵手柄和平键。旋下操纵阀盖、纸垫、定位弹簧和钢球，从阀体上取下操纵阀心。卸下直通接头及垫圈，取下 O 形密封圈。

d、拆卸柱塞：拧下单向阀盖螺钉，取下垫圈，取出单向阀弹簧，卸下单向阀。卸下开口销，旋出槽形螺母和垫圈，拔出销轴，从壳体内抽出油泵离合器轴回位弹簧。旋出沉头螺栓，卸下挡圈，取出单向阀钢球。

e、拆卸安全阀：拆下安全阀压帽，取下安全阀体。依次取下销调压螺钉、安全阀弹簧、球座和钢球。

④拆除冷却水箱：准备好扳手、螺丝刀等工具，首先松开散热器芯与上、下水箱连接的支柱螺栓，然后断开上下水箱的水管连接，取下水箱及管道。

⑤拆除机罩、档杆、座椅：部分拖拉机有机罩，需要拆除，利用扳手和螺丝刀等工

具，将发动机罩和伸缩节盖板上的所有螺丝拆下，将其取下；找到连接档杆与变速箱的机械连杆对于机械连杆，使用扳手或套筒松开固定螺母，然后，拆除档杆本身的固定装置，取下档杆；首先利用扳手或螺丝起子等工具移除座椅底部的固定螺钉，其次拆下座椅靠背上的固定螺钉，取下座椅。

⑥拆除橡胶制品：

a、利用套筒扳手稍微拧松车轮螺母，但避免完全卸下。之后，操作千斤顶将车桥逐渐顶升，直至轮胎轻微离地。此时，再次拧松螺母，并小心地将车轮抬起。

b、用钩子、捏钳等拆卸密封胶条、密封圈。密封圈拆卸式，先用捏钳或者钳子拆卸密封圈上的弹性环，然后拆卸密封圈上的止口圈。用手轻轻拨动密封圈，使其从密封面上拆卸下来。

⑦拆除金属部件：

a、发动机及变速箱拆除：首先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如发动机支架、连接螺栓等，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除；

b、转向器拆除：先拆除转向柱与方向盘的连接装置，如螺母、花键等，将方向盘取下。然后拆除转向柱与转向器的连接部件，如万向节、伸缩节等。

c、前、后桥及前、后悬件合件拆除：分别拆卸前、后桥与车架的连接螺栓和关节轴承，将前、后桥从车架上分离，拆除前、后悬架合件；

d、拆卸各种支架、连接件等：拆卸拖拉机机架的横梁和纵梁之间通过各种连接件（如角铁、连接板等），对于螺栓连接的连接件，手工拆除螺栓；对于焊接的，需采用切割方法分离并送至各自贮存处。

f、主体结构部件拆除：拆除机架的长梁和框架，使用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将长梁切断成合适的长度。拆除的各部件，属于危险废物的放在专用的储存容器中，然后在危废间储存，其他的材料具备回收价值，暂存于成品（半成品）暂存区。

（3）总成毁形

根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对拆解的发动机、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根据行业要求，进行分步处理逐步拆解，进一步拆解工艺如下：①对于报废发动机（废油液预处理阶段已清理），进行钻孔或进行剪切处理。②对于报废变速器、转向器、传动轴和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本项目配备精拆平台，专用于发动机、变速箱的拆解。对拆解下的废钢暂时送至相应储存区域暂

存。

(3) 分类和管理：该工序主要是将已分类处理过的材料分别存放至指定的储存地，并进行管理。

2.2.2 收割机拆解流程描述：

收割机（玉米联合收割机、小麦联合收割机和花生收割机）总体拆解流程主要包括包括预拆解、解体拆解及总成毁形等。

(1) 预拆解

①抽取废油液：找到收割机的油箱或油底壳，通常位于拖拉机的底部或侧面。使用真空抽油机将油从油箱中抽出，注意要缓慢操作，避免油液溅出。将抽出的油液导入准备好的油桶中。抽取的废油液存放至密闭油液桶内，最终运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②拆除蓄电池：找到蓄电池位置（通常位于引擎舱内），使用扳手将蓄电池的负极螺母拧松取下，断开负极线，按照同样的方法，断开正极线，使用工具松开固定蓄电池的螺栓，并小心取出蓄电池。拆解后的蓄电池放入耐酸碱的周转箱内储存，再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③拆除油箱、液罐：使用扳手轻轻拆卸油管，再使用螺丝刀拆卸油箱支架上的螺丝，拆卸完油管和支架后，可以轻轻地将油箱从收割机上取下。拆除的油箱、液罐放于托盘上码放整齐，放入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④拆除机油滤清器：打开发动机的机油盖，用专用的滤芯扳手逆时针方向旋松机油滤芯，然后将其从发动机舱中顺利拧出。拆除的机油滤清器放入塑料容器中保存，再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⑤拆除催化系统：联合收割机上使用的是颗粒物捕集器，使用扳手和螺丝刀将颗粒物捕捉器拆除。拆除的颗粒物捕集器放入塑料容器中保存，再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2) 解体拆解：

①拆除驾驶室相关部件：

a、拆卸挡风玻璃、后视镜等视野装置；

b、拆除驾驶室的外壳等覆盖件；

c、拆卸操控面板上的各类旋钮、按钮、仪表盘等，收集拆解下的各类电气连接线路等；

d、拆卸驾驶室內的座椅；拆下的各部件直接将上述拆解物暂存拆解回收物料暂存区。

②拆除灯具：用螺丝刀拧下灯具与车身连接处的螺丝，然后取下灯具。

③拆除液压系统：

a、拆卸液压泵总成：先拆下液压泵进、出油管接头，断开液压泵与其他部件的连接。依次拧下连接螺钉，垂直取下液压泵总成，然后进行分解拆卸。

b、拆卸液压油管：使用扳手或管钳，旋转螺母，松开油管连接，取下油管。如无法松开，可以使用切割工具将油管切断，然后再旋转螺母。拆除的液压油管放入托盘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c、拆卸操纵阀：拧出固定操作手柄的螺钉，取下垫片、操纵手柄和平键。旋下操纵阀盖、纸垫、定位弹簧和钢球，从阀体上取下操纵阀心。卸下直通接头及垫圈，取下 O 形密封圈。

d、拆卸柱塞：拧下单向阀盖螺钉，取下垫圈，取出单向阀弹簧，卸下单向阀。卸下开口销，旋出槽形螺母和垫圈，拔出销轴，从壳体内抽出油泵离合器轴回位弹簧。旋出沉头螺栓，卸下挡圈，取出单向阀钢球。

e、拆卸安全阀：拆下安全阀压帽，取下安全阀体。依次取下销调压螺钉、安全阀弹簧、球座和钢球。

④拆除冷却水箱：准备好扳手、螺丝刀等工具，首先松开散热器芯与上、下水箱连接的支柱螺栓，然后断开上下水箱的水管连接，取下水箱及管道。

⑤拆除橡胶制品：

a、拆除轮胎，利用套筒扳手稍微拧松车轮螺母，但避免完全卸下。之后，操作千斤顶将车桥逐渐顶升，直至轮胎轻微离地。此时，再次拧松螺母，并小心地将车轮抬起。

b、用钩子、捏钳等工具拆卸联合收割机各处的密封胶条、密封圈。密封圈拆卸式，先用捏钳或者钳子拆卸密封圈上的弹性环，然后拆卸密封圈上的止口圈。用手轻轻拨动密封圈，使其从密封面上拆卸下来。

⑥拆除金属部件：

a、拆除粮箱及相关部件：断开粮箱与卸粮装置等的连接部件，拆除粮箱；同时，拆除粮箱上的附属部件，如粮箱盖、观察窗等（若有），根据不同材质分类存放。

b、割台总成拆除：若收割机为液压驱动割台，先拆卸连接部件油管、传动链条或皮带等，接着拆下切割器、拨禾轮、输送装置等，分类分区暂存上述拆解物。

c、脱粒总成拆除：按顺序拆卸脱粒滚筒、凹板筛、清选装置等，直接放置拆解回收

物料暂存区。

d、行走总成拆除：拆卸驱动轮和转向轮；对于带有轮胎的，分别拆下轮胎和轮辋；拆卸减震器等与车架连接部件；拆除行走总成中的传动轴等部件，拆卸带皮带的张紧装置；以上拆卸下来的各种部件根据部件类型直接分类分区暂存。

e、动力总成拆除：拆除发动机的进排气管路，燃油管路等各种连接管路；拆除发动机周边的其他部件，如机油滤清器等部件；用吊装设备将发动机从收割机上拆卸下，直接送至拆解回收物料暂存区。

f、输送与收集总成拆除（若有）：对于秸秆输送装置（若有），拆下输送带或链条等连接部件，拆除秸秆输送装置，分类分区暂存拆解物暂存区。

g、机身拆解

外部附属部件拆除：拆除散热风扇、石棉散热片等散热装置；拆除扶手（若有）、脚踏板（若有）等附属部件，将上述拆解物直接送至拆解回收物料暂存区。

连接部件拆除：拆除角铁、连接板等连接部件。对于螺栓连接的连接件，手工拆除螺栓；对于焊接的，需采用剪切方法分离（如使用液压钳等设备，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分割方式）。

主体结构部件拆除：拆除外壳、框架等，根据后续处理或存放的需要，使用激光切割等设备将其切断成合适的长度，将拆除下来的主体结构部件直接送入拆解回收物料暂存区。对拆解下来的物品进行检验、分类、入库储存等工艺流程与拖拉机流程相同，对“五大总成”的进一步拆解，其工艺与拖拉机流程基本相同，不再赘述。

2.2.3 旋耕机和播种机拆解流程描述：

旋耕机和播种机较为简单，拆解过程如下：

①如果旋耕机或播种机配备有液压系统（如液压升降装置），需使用专用设备（如油液抽取机）将液压油、润滑油等彻底排空并分类收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②使用通用扳手、手电钻、钳工工具等，拆除可以直接再利用的零部件（如轮胎、橡胶件、部分未损坏的金属结构件），拆解应遵循由外向内、先部件后零件的原则，并尽量使用专用工具，避免损坏可回收件；

③主体结构部件拆除：拆除外壳、框架等，根据后续处理或存放的需要，使用激光切割等设备将其切断成合适的长度，将拆除下来的主体结构部件直接送入拆解回收物料暂存区。对拆解下来的物品进行检验、分类、入库储存等工艺流程与拖拉机流程相同，不再

赘述。

2、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素	产污特征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废气	预处理废气 G1、危废间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间断
	切割废气 G2、G3、G4、G5	粉尘	间断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间断
	一般工业固废	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纤维皮革、除尘器粉尘、废布袋	间断
	危险废物	<u>废油液、废防冻液、废制冷剂、废车窗清洗液、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汞废物、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燃油管路及箱、废液压油管路及箱、废防冻液管路及箱、废制冷剂管路及箱、废车窗清洗液管路及箱、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废石棉材料、油泥</u>	间断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等运行过程	噪声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2 号路北侧，项目租赁已闲置厂房 2133.33m²，经现场调查，项目场地目前为闲置状态，原为棺木厂房，现状为空置状态，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2 号路北侧，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根据《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社旗县 2024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一览表

区域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社旗县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8	60	14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2	30	14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7	160	91.9%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24 年社旗县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中，细颗粒物是首要污染物，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臭氧、一氧化碳 (CO) 年评价指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所在的社旗县为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大气主要超标原因为：项目区域大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未跟上当地市政建设、工业布局及交通运输等的发展，造成部分大气污染物未能达标排放。随着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的实施，“十四五”期间，通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清洁燃料替代、非电行业提标改造、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行业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施工及交通扬尘治理等措施，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实行）>的通知》，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不再进行现状

监测，本次对 TSP 进行现状监测，根据指南要求，2026 年 5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西北侧棟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TSP 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TSP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棟庄	2026.05.09~2026.05.10	193
	2026.05.10~2026.05.11	225
	2026.05.11~2026.05.12	244

由上表可知，棟庄 TSP 监测浓度为 193~244 $\mu\text{g}/\text{m}^3$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中日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主要为西侧 515m 的马河，项目区域东北高西南低，马河向西南在源潭镇大李湾村汇入毗河，毗河向西南在源潭镇马湾汇入唐河，马河和毗河均属于唐河支流。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唐河评价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要求。根据《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5 年 6 月)，唐河流域各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2 号路北侧，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北侧为水泥管厂门面房、东侧为散户、南侧为散户；项目西侧厂界距 S239 省道约 15m，项目位于 S239 省道东侧，周围工业活动较多，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鉴于项目南侧、北侧距离敏感点较近，考虑居民点对声环境的敏感性，本次环评拟从严执行，北侧水泥管长门面房、南侧散户、东侧散户均要求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对项目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噪声敏感点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6.2.26
------	-----------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 (A)	测定结果 dB (A)
北侧水泥管门面房	51	40
厂区东侧散户	51	40
厂区南侧散户	50	41

由上表可知，项目北侧水泥管门面房、南侧散户、东侧散户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厂区构筑物及地面均进行硬化，营运过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因此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质量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2 号路北侧，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项目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东侧散户	113.0554	32.9269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E	10m
	北侧水泥管门面房	113.0547	32.9272	居民	人群		N	2m
	南侧散户	113.0549	32.9268	居民	人群		S	紧邻
	养老院	113.0564	32.9284	居民	人群		N	150m
	苗店镇中心幼儿园	113.0568	32.9293	居民	人群		NE	256m
	临街散户	113.0567	32.9266	居民	人群		E	156m
	苗店村	113.0573	32.9300	居民	人群		N	173m
地表	马河	/	/	/	/	《地表水环境质	W	515m

环境
保护
目标

水环境							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东侧散户	113.0554	32.9269	居民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E	10m		
		北侧水泥管门面房	113.0547	32.9272	居民	人群		N	2m		
		南侧散户	113.0549	32.9268	居民	人群		S	紧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排放限值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非甲烷总烃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为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3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80mg/m ³ ，去除率≥70%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		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北侧、南侧、东侧厂界执行)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类(西侧厂界执行)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项目不涉及 NO_x、SO₂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305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8t/a，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社旗县）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实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0.00061t/a，颗粒物：0.0116t/a。由于社旗县大气年平均浓度未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大气总量指标实施双倍替代。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核定结果如下：颗粒物：0.0116t/a，非甲烷总烃：0.00061t/a。</p> <p>(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项目无废水污染物外排，故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现有厂房清理，新建待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暂存车间、危废暂存间等。</p> <p>表 4-1 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p>		
	类别	污染因素	环保措施
	施工 废 气	施工扬尘	项目距离周围敏感点较近，施工期应加强扬尘管控。①施工场地严格落实省市县大气攻坚战“十个百分之百”要求，硬质材料围挡、防尘布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渣土车密闭、定时洒水抑尘。②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③减少土方堆积时间，快速开挖和快速回填，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④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近，施工期严格落实废气措施，在靠近敏感点位置设置高大围挡，并设置喷雾装置。⑤建筑材料和土石方禁止露天堆放，应使用防尘网进行全覆盖，并定期喷水降尘。⑥规范车辆运输，减速慢行，进出车辆冲洗，减少扬尘产生。
		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不用的设备应及时关闭，以减少机械废气产生；同时加强对车辆的疏导和管理，减少车辆怠速情况发生，以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废 水	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混凝土养护、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冲洗、现场清洗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集水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等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设备冲洗，不外排，池底泥沙作为固废运往建筑垃圾堆放场。
	施 工 噪 声	施工设备	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近，施工期应加强噪声管控。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高噪声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转。②为防止施工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输及施工时间在昼间进行，严格禁止夜间（晚上 22:00~次日 6:00）和午休时间施工。③建议建立隔声屏障。④优化施工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⑤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与周围敏感点保持沟通。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施工结束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建筑垃圾	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预拆解过程废油液抽取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危废暂存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和破损铅蓄电池产生的硫酸雾。</p> <p>(1) 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p>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报废农机在拆解后机架、废钢铁等部件较大，不方便储存，需进行切割剪切、切割，大块的钢铁等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小部件采用手动拆解，无法手动拆解的小部件采用砂轮切割机切割。</p> <p>本项目废钢铁不进行破碎，仅需考虑切割粉尘。切割将产生金属粉尘，大部件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第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中“等离子切割”的产生系数：1.1kg/t 原料。</p> <p>小部件采用砂轮切割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第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砂轮切割机切割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p> <p>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约 60%废钢铁需要进行等离子切割，约 40%废钢铁需要进行砂轮切割，项目年拆解产生废钢铁量为 229.725t，则需要进行等离子切割的量为 137.835t/a、需要砂轮切割的量为 91.89t/a。项目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0.152t/a、砂轮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0.487t/a，因此项目切割工序粉尘总产生量为 0.639t/a。</p> <p><u>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等离子切割机在切割头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砂轮切割机设置切割工位，在工位上方设置顶吸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等离子切割粉尘汇集后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等离子切割机移动式集气罩风机风量设为 2000m³/h，通过软管连接除尘器，砂轮切割机设置集气罩设为 1m*1m，风速设置 0.6m/s，则风机风量为 2160m³/h，因此考虑风量损失则切割工序总风机风量设计为 4500m³/h，设置集气效率按 90%，除尘效率按 99%计，全年切割工序约为 1200h，则收集粉尘量为 0.5751t/a，产生速率为 0.48kg/h，产生浓度为 106.7mg/m³，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58t/a，排放速率为 0.0048kg/h，排放浓度为 1.07mg/m³。</u></p> <p>未收集粉尘量为 0.0639t/a，经车间阻隔、自然沉降等措施后可去除 85%，则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0096t/a。</p> <p>（2）预拆解过程废油液抽取过程挥发有机废气</p> <p><u>报废农机内不同的废液存储在不同位置，本项目采取密封真空抽排+油气回收装置抽排农机中各类液体，废液抽排时，将抽液设备密封头与抽液</u></p>
----------------------------	--

口衔接，防止废液遗漏，不同废液使用不同抽液管道配套不同收集桶，以颜色区分，防止混合；然后启动抽液泵，抽油泵快速转动，形成负压，将农机中废液抽出，通过管道进入收集桶内，收集桶设置收集罩收集废气；抽取结束后，抽液密封头设置有自锁装置，防止抽液泵停止转动时，废液回流至箱体内，保证废液全部抽完。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的损失率，本次按照 0.47% 计，本项目废油液（含残余燃油）的排空量约为 0.48t/a，则废液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约为 0.002256t/a，项目农机抽取废液时间约 0.2h/d（60h/a），在废液抽排区操作台设置真空抽油泵+油气回收装置，在操作台和收集桶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集气罩面积 1*1m，设计风速 0.5m/s，同时考虑风量损失，则设计总风机风量 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0020304t/a，产生速率为 0.03384kg/h，产生浓度为 16.92mg/m³，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85%，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305t/a，排放速率为 0.0051kg/h，排放浓度为 2.538mg/m³。

未收集量为 0.000225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抽取工序结束后，排出废液使用密封容器装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用于存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鉴于废油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封存，并在危废间单独隔离密闭区域存储，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本次评价不再定量核算，仅提出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建议项目危废暂存间油液区域设置负压抽风系统，贮存区废气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4）破损铅蓄电池产生的硫酸雾

本项目不涉及铅酸蓄电池的进一步拆解和后续处置利用。正常工况下，在拆解过程中一般不会对完整电池造成损伤。在贮存过程中部分电池可能

存在密封阀不严实或壳体轻微开裂，导致电解液中有极少量硫酸雾产生。项目预计年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量为 1.34t，破损率按 1% 计，根据废旧蓄电池的理化分析，电解液按废旧蓄电池重量的 25%，硫酸含量约占电解液的 28%，则泄露电解液硫酸含量为 0.000938t/a，则本项目硫酸雾产生量为 0.000938t/a（ 1.303×10^{-4} kg/h）。环评建议项目危废暂存间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域密闭并设置负压抽风系统，贮存区废气经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塔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机风量核算：

$$Q=V*n$$

式中：Q 为所需风量，单位 m³/h

V：危废间的有效容积（长*宽*高），单位 m³

n：设计换气次数，单位次/h。

铅蓄电池危废间单独封闭设计，长约为 6m、宽 5m、高 2.5m，换气次数为 15 次/h，则经计算设计风机风量 1125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硫酸雾收集量为 0.0008442t/a，产生速率为 0.00012kg/h，产生浓度为 0.107mg/m³，碱液喷淋塔处理效率 90%，硫酸雾排放量为 0.00008442t/a，排放速率为 0.000012kg/h，排放浓度为 0.0107mg/m³。

未收集硫酸雾量为 0.000093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量 t/a	浓度 mg/m ³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 组 织	切割工 序 4500m ³ /h	颗 粒 物	0.5751	106.7	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等离子切割机在切割头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砂轮切割机设置切割工位，在工位上方设置顶吸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等离子切割粉	0.0058	0.0048	1.07

					尘汇集后进入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油液抽取、危废间存储工序 2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0.0020 304	16.92	采取密封真空抽排+油气回收装置,在废液抽排区操作台和收集桶上方安装1个集气罩负压收集,危废间废油液暂存区单独封闭,封闭间内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0.00030 5	0.0051	2.538
	危废间铅蓄电池存储 2000m ³ /h	硫酸雾	0.0008 442	0.107	废铅蓄电池存储区单独封闭设置,封闭车间安装负压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0.00008 442	0.00001 2	0.010 7
无组织	运营过程	颗粒物	0.0639	/	生产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0.0096	/	/
		非甲烷总烃	0.0002 256	/	加强管理	0.00022 56	/	/
		硫酸	0.0000 938	/	加强管理	0.00009 38	/	/

雾

表 4-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处理能力	技术是否可行
1	切割工序	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等离子切割机在切割头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砂轮切割机设置切割工位，在工位上方设置顶吸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等离子切割粉尘汇集后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90%	99%	4500m ³ /h	可行
2	油液抽取、危废间存储工序	<u>采取密封真空抽排+油气回收装置，在废液抽排区操作台和收集桶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负压收集，危废间废油液暂存区单独封闭，封闭间内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u>	90%	85%	2000m ³ /h	可行
3	危废间铅蓄电池存储	<u>废铅蓄电池存储区单独封闭设置，封闭车间安装负压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u>	90%	90%	1125m ³ /h	可行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1	DA001	切割工序	E113.0568 N32.9284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油液抽取、危废间存储工序	E113.0552 N32.9270	15	0.2	20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铅蓄电池存储	E113.0549 N32.9268	15	0.2	20	一般排放口

1.2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1) 粉尘

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引至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

经查阅相关资料，目前常用粉尘废气的处理方法多采用袋式除尘器。查阅《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工艺技术成熟稳定，根据设计滤料的不同，去除效率为 99%~99.9%。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由灰斗（或下部宽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灰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滤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至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滤袋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或灰仓）内，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全部滤袋喷吹清灰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

高效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A.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B.除尘效率高。本项目采用的覆膜滤料是以聚四氟乙烯（PTFE）为原料，将其膨化成一种具有多微孔性的薄膜，将此薄膜用特殊工艺覆合在种种织物或纸质基材上，使其成一种新型过滤材料，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除尘效率可稳定达到 99.9% 以上。

C.采用抗静电材质的滤料基布，能有效降低颗粒物自燃发生频率。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E.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比电阻的影响。

覆膜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 计，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各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粉尘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其中废机动车行业，布袋除尘为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2) 有机废气

采取密封真空抽排+油气回收装置，在废液抽排区操作台和收集桶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负压收集，危废间废油液暂存区单独封闭，封闭间内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塔是一种高效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当有机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塔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查询资料，根据废气组分的不同，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一般在 60%~7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到 85%以上。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85%以上，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538mg/m³。有机废气均可以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废机动车行业。活性炭吸附为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3) 硫酸雾

碱液喷淋塔原理：主要基于酸碱中和反应的原理来处理废气。它通过

将碱性吸收液（通常为氢氧化钠溶液）以喷淋的方式均匀地喷洒在塔内。当含有酸性气体（本项目为硫酸雾）的废气从塔体底部进入后，向上流动与自上而下喷淋的碱液充分接触。在这个过程中，酸性气体与碱液发生化学反应，被碱液吸收并转化为无害或低害的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喷淋塔配套有循环槽和循环系统，循环槽用于储存和调配碱液，它与喷淋系统相连，构成一个完整的碱液循环回路。在废气处理过程中，部分碱液会因与酸性气体反应而消耗，同时也会有一些水分蒸发损失。因此，需要定期向循环槽中补充新鲜的碱液和水，以维持碱液的浓度和液位稳定。循环系统中的水泵则负责将循环槽中的碱液不断地输送到喷淋系统，实现碱液的循环利用。

碱液喷淋塔的处理效率按 90% 计，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07mg/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因此硫酸雾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5、4-6、4-7。

表 4-5 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切割工序	颗粒物	1.07	0.0048	0.0058
DA002	油液抽取、危废间存储工序	非甲烷总烃	2.538	0.0051	0.000305
DA003	危废间铅蓄电池存储	硫酸雾	0.0107	0.000012	0.00008442
颗粒物					0.0058
非甲烷总烃					0.000305
硫酸雾					0.00008442

表 4-6 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	产污	污染	主要污染防治措	国家或地方标准	年排放
----	----	----	---------	---------	-----

口编号	环节	物	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量 t/a
厂区	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 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1.0	0.0096
	未收集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2.0	0.000225 6
	未收集硫酸雾	硫酸雾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1.2	0.000093 8
颗粒物						0.0096
非甲烷总烃						0.000225 6
硫酸雾						0.000093 8

表 4-7 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54
2	非甲烷总烃	0.0005306
3	硫酸雾	0.00017822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工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0%	106.7	0.48	1-2次/a, 1h/次	10	3.5	超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16.92	0.03384		30	10	达标
DA003	硫酸雾		0.107	0.00012		45	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DA002、DA003 排气筒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

				稿)“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实施 监测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3	硫酸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要求	
	硫酸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对于判定为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的建设项目,无需测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的水泥管门面房、南侧的散户和东侧的散户，经查阅资料社旗县多年全年最多风向为 NE 和 NNE，东侧散户位于项目厂区上风向、北侧水泥管门面房和南侧散户位于项目厂区侧风向，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均配套相应废气处理系统且由前文核算，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排放量分别为 0.0154t/a、0.0005306t/a、0.00017822t/a，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不会对最近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1.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硫酸雾，建设有全密闭车间、危废暂存间等，主要产气工序均设有废气收集措施及处理措施，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由上文分析，项目营运期经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均较小，对周围敏感点（主要为南侧散户、北侧水泥管厂门面房、东侧散户）影响较小，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及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参照《定额》中表 48 中“公共管理社会组织—机关用水定额通用值— $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无食堂），折合 $83.3\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165\text{m}^3/\text{d}$ ，废水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3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 2m^3 ，“三防”措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 碱液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碱液喷淋塔采用 3%氢氧化钠溶液进行吸收，酸雾吸收塔中的碱液 pH 值一般保持在 10.5 左右，以确保酸性气体的有效中和，由于氢氧化钠溶液不断吸收硫酸，溶液中的钠盐浓度不断增大，一定时间后碱液中会有盐类结晶析出，喷淋塔循环水量 $3.38\text{m}^3/\text{h}$ （气液比取 $3\text{L}/\text{m}^3$ ，风机风量为 $1125\text{m}^3/\text{h}$ ，则循环水量为 $3.38\text{m}^3/\text{h}$ ），根据硫酸雾的吸收量计算可知，喷淋塔中内循环水中硫酸钠盐量为 $200\text{kg}/\text{a}$ ，夏季时硫酸钠溶解性大，冬季时会

有大量结晶析出，项目定期进行清理，清理后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年硫酸钠结晶盐产生量 200kg，每年清理一次，清理时带走少量水，约 100L，则含盐废碱液约 300kg，清理后做为危废处理。

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 $3.38\text{m}^3/\text{h}$ ），不外排，仅需定期补水和氢氧化钠溶液即可，补水量 $0.031\text{m}^3/\text{d}$ ， $9.3\text{m}^3/\text{a}$ 。

（3）初期雨水

由前文计算，初期暴雨水量为 $51.832\text{L}/\text{s}$ ，初期雨水降雨时间取值 15min ，则降雨量为 $46.65\text{m}^3/\text{次}$ ，其主要污染物为油类、SS。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50m^3 ）暂存，经隔油、自然沉淀后优先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2.2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text{COD}350\text{mg}/\text{L}$ 、 $\text{SS}2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30\text{mg}/\text{L}$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评价建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m^3 ，采取三防措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周围农田较多，可消纳本次项目废水，因此处置措施可行。

（2）碱液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中内循环水中硫酸钠盐量为 $200\text{kg}/\text{a}$ ，夏季时硫酸钠溶解性大，冬季时会有大量结晶析出，项目定期进行清理，清理后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年硫酸钠结晶盐产生量 200kg，每年清理一次，清理时带走少量水，约 100L，则含盐废碱液约 300kg，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HW35”的“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因此作为危废处理措施可行。

（3）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初期雨水降雨量为 $46.65\text{m}^3/\text{次}$ ，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50m^3 ）暂存，初期雨水池容积能够满足单次初期雨水收集，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少量油液，经隔油、自然沉

淀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用于厂区道路洒扫和周围绿化灌溉，不外排（拆解过程均在密闭且防渗的车间内进行，不得在露天院内拆解，不会导致拆解过程油液混入初期雨水中）；

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46.65\text{m}^3/\text{次}$ ，院区面积约 300m^2 ，本次参考《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 50295-2016）中“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系数 $2\sim 3\text{L}/\text{m}^2\cdot\text{d}$ ”，本次按 $3\text{L}/\text{m}^2\cdot\text{d}$ ，则每天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0.9m^3 ，全年需水量为 270m^3 ，厂区周围绿化面积约有 3000m^2 ，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及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中豫南地区通用值，绿化灌溉用水为 $0.45\text{m}^3/(\text{m}^2\cdot\text{a})$ ，绿化用水为 $1350\text{m}^3/\text{a}$ ，因此总消耗量为 $1620\text{m}^3/\text{a}$ ，根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30\text{次}/\text{a}$ ，则初期雨水量为 $1399.5\text{m}^3/\text{a}$ ，洒水抑尘和绿化灌溉能够完全消纳初期雨水。

因此，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合理且能够完全消纳，处置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抽油机、激光切割机、砂轮切割机、制冷剂回收机、爪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sim 105\text{dB}(\text{A})$ 之间；因此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m			/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抽油机	70	基础减震	14	15	1.2	44	25	14	15	37.1	42.0	47.1	46.5	60	20	17.1	22.0	27.1	26.5	1
		激光切割机	85		21	115	1.2	37	22	21	18	53.6	58.2	58.6	59.9	1200	20	33.6	38.2	38.6	39.9	1
		砂轮切割机	105		25	10	1.2	33	20	25	20	74.6	79.0	77.0	79.0	1200	20	54.6	59.0	57.0	59.0	1
		制冷剂回收机	85		21	15	1.2	37	22	25	18	53.6	58.2	57.0	59.9	1200	20	33.6	38.2	37.0	39.9	1
		爪机	75		27	10	1.2	31	20	27	20	45.2	49.0	46.4	49.0	2400	20	25.2	29.0	26.4	49.0	1

表 4-11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消减量/dB(A)	降噪后声级/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风机 1	35	30	1.2	90/1	90	设置在车间内，风机地脚增加减振脚垫	20	70	60.5	60.5	54.4	50.0
2	风机 2	38	30	1.2	90/1	90		20	70	60.5	60.5	54.4	50.0
3	风机 3	41	30	1.2	90/1	90		20	70	60.5	60.5	54.4	50.0

注：以项目所在场地西南角点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2 噪声预测模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预测范围为项目四周厂界、北侧水泥管厂门面房、南侧散户、东侧散户。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声级预测模式对边界进行达标预测分析。</p> <p>1)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p> <p>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p> <p>L_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p> <p>R——房间常数，$R = Sa / (1-a)$，S为房间内表面积，m^2；a为平均吸声系数。</p> <p>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p> <p>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p> <p>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p>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p>式中：</p> <p>$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p> <p>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p>式中：</p> <p>$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p>
--------------	---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级 $LP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等效的室外声源 (LW):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5) 按室内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6)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7)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各预测点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衰减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Aeq (dB)

预测点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降噪后声级	声源距厂界距离(m)	厂界声级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抽油机	1	17.1	25	0	/	33.7	60	达标
	激光切割机	1	33.6	25	5.6				
	砂轮切割机	1	54.6	25	26.6				
	制冷剂回收机	1	33.6	25	5.6				
	爪机	1	25.2	25	0				
	风机1	1	60.5	42	28.0				
	风机2	1	60.5	42	28.0				
	风机3	1	60.5	42	28.0				
西厂界	抽油机	1	27.1	12	5.5	/	40.7	70	达标
	激光切割机	1	38.6	12	17.0				
	砂轮切割机	1	57.0	12	35.4				
	制冷剂回收机	1	37.0	12	15.4				
	爪机	1	26.4	12	4.8				
	风机1	1	54.4	10	34.4				
	风机2	1	54.4	10	34.4				
	风机3	1	54.4	10	34.4				
北厂界	抽油机	1	26.5	6	10.9	/	44.1	60	达标
	激光切割机	1	39.9	6	24.3				
	砂轮切割机	1	59.0	6	43.4				
	制冷剂回收机	1	39.9	6	24.3				
	爪机	1	49.0	6	33.4				
	风机1	1	50.0	16	25.9				
	风机2	1	50.0	16	25.9				
	风机3	1	50.0	16	25.9				
南厂界	抽油机	1	22.0	20	0	/	40.2	60	达标
	激光切割机	1	38.2	20	12.2				
	砂轮切割机	1	59.0	20	33.0				
	制冷剂回收机	1	38.2	20	12.2				
	爪机	1	29.0	20	3.0				
	风机1	1	60.5	20	34.5				
	风机2	1	60.5	20	34.5				
	风机3	1	60.5	20	34.5				
南侧散户	抽油机	1	22.0	20	12.2	50	50.4	60	达标
	激光切割机	1	38.2	20	33.0				
	砂轮切割机	1	59.0	20	12.2				
	制冷剂回收机	1	38.2	20	3.0				
	爪机	1	29.0	20	34.5				
	风机1	1	38.2	20	34.5				
	风机2	1	38.2	20	34.5				
	风机3	1	38.2	20	34.5				
东侧散户	抽油机	1	17.1	35	0	51	51.1	60	达标
	激光切割机	1	33.6	35	2.7				
	砂轮切割机	1	54.6	25	26.6				
	制冷剂回收机	1	33.6	25	5.6				

	瓜机	1	25.2	25	0				
	风机 1	1	60.5	42	28.0				
	风机 2	1	60.5	42	28.0				
	风机 3	1	60.5	42	28.0				
北侧门面房	抽油机	1	26.5	8	8.4	51	51.5	60	达标
	激光切割机	1	39.9	8	21.8				
	砂轮切割机	1	59.0	8	40.9				
	制冷剂回收机	1	39.9	8	21.8				
	瓜机	1	49.0	8	30.9				
	风机 1	1	50.0	18	24.9				
	风机 2	1	50.0	18	24.9				
	风机 3	1	50.0	18	24.9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北侧、南侧、东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西侧的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北侧门面房、南侧散户、东侧散户噪声叠加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4 降噪措施

项目选址距离敏感点较近，环评要求：

- ①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 ③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
- ④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高噪声拆解车间远离北侧、东侧和南侧敏感点布置；
- ⑤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和房屋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吸声降噪，可降低噪声厂界值，减轻影响；
- ⑥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⑦厂界加强绿化，特别对于东侧厂界建议种植高大乔木等植物，严格控制拆解时间，午休和夜间禁止拆解，进一步减轻营运期噪声对周围敏感

点影响；

⑧建议尽量选用新能源车辆，降低车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⑨对南侧、北侧车间采用隔声良好的门窗，墙体进行加厚隔声，减轻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⑩营运期加强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

3.5 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3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北侧、南侧、 东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 季	有资质的监 测单位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 准
	西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 季	有资质的监 测单位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4 类标 准
2	北侧水泥管厂 门面房、南侧 散户、东侧散 户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 季	有资质的监 测单位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 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报废农机拆解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含油抹布、手套、初期雨水池油泥、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其中报废农机拆解物主要分为可利用一般固体拆解物、不可利用一般固体拆解物和危险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2) 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修订版）中表 4.8.6，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3L/人·d，化粪池污泥比重约为 1.2L/kg，则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375t/a，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5693t/a，定期清理后直接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运行过程中需定期更换布袋，项目设置 1 套 36 条布袋，一般每年更换一次，每个布袋重约 0.6kg，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216t/a，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5) 废玻璃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废玻璃产生量为 0.317t/a，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可利用的外售废玻璃再生利用单位再生利用，不可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 废塑料

项目拆解过程中废塑料产生量为 0.7127t/a，定期外售废塑料再生利用单位再生利用。

(7) 废钢铁

项目拆解过程中废钢铁产生量为 229.725t/a，定期外售废钢铁再生利用单位再生利用。

(8) 废橡胶

项目拆解过程中废橡胶产生量为 5.852t/a，定期外售废橡胶再生利用单位再生利用。

(9) 废有色金属

项目拆解过程中废有色金属产生量为 1.5233t/a，定期外售废有色金属再生利用单位再生利用。

(10) 纤维、皮革

项目拆解过程中纤维、皮革产生量为 0.797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表 4-1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物理状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固废代码	处置周期	处置去向
废玻璃	固态	拆解过程	0.317t/a	900-004-S17	每月	外售综合利用

废橡胶	固态	拆解过程	5.852t/a	900-006-S17	每月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铁	固态	拆解过程	229.725t/a	900-001-S17	每月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	固态	拆解过程	0.7127t/a	900-003-S17	每月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有色金属	固态	拆解过程	1.5233t/a	900-002-S17	每月	外售综合利用
纤维、皮革	固态	拆解过程	0.797t/a	900-011-S17	每月	交由环卫部门
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固态	除尘工序	0.5693t/a	900-099-S17	每月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固态	除尘工序	0.0216t/a	900-009-S59	每年	厂家回收处理
化粪池污泥	半固态	职工生活	0.375t/a	900-099-S07	每月	农田施肥
生活垃圾	固态	职工生活	0.75t/a	900-999-99	每天	交由环卫部门

(11) 废油液

废油液产生于发动机、电动机、气缸等部件，主要包括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转向机助动液、离合器液、变速器液、传动液、油水分离装置的浮油等。废油液产生量为 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收集在专用的存储桶内，桶下方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防冻液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防冻液，产生量为 0.0702t/a，主要成分为乙二醇，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类废物管理，废物代码为 900-402-06，收集在专用的存储桶内，桶下方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制冷剂

废制冷剂产生于农机的空调，主要成分为 R134a（四氟乙烷），产生量为 0.0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261-085-45，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桶下方放置托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车窗清洗液

废车窗清洗液产生于农机的车窗清洗液罐，产生量为 0.009t，主要成分由水、酒精、乙二醇、缓蚀剂及多种表面活性剂组成，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类废物管理，废物代码为 900-402-06，收集在专用的存储桶内，桶下方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5）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铅酸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废铅蓄电池产生量为 1.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铅酸蓄电池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收集在专用的电池收纳箱，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6）废机油滤清器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滤清器，产生量为 0.1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3-08，集中收集，存储于专用存储箱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7）废尾气净化器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尾气净化装置主要产生于农机排气管，含尾气净化剂，产生量为 0.067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50 废催化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9-50，集中收集，存储于专用存储箱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8）含汞废物

拆解产生的废汞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等含汞废物产生量为 0.096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集中收集，存储于专用存储箱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9）废电路板

拆解产生的废电路板产生量为 0.035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集中收集，存储于专用存储箱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废电容器

由于我国早在一九七四年，原一机部就下达了“关于有关制造企业停止采用多氯联苯为介质生产电器设备的决定”，要求今后不再生产和进口以多氯联苯为介质的电器设备，一九九零年一月，国家环境保护局和能源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对废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管理的通知》（（90）环管字第 004 号）中就作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经销报废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的规定。我国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的生产年限主要集中在 1965~1974 年期间，少数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生产年限可能延长至 1980 年，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和变压器的进口时间主要集中在 1980 年前，国产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的铭牌标号均含“L”字样，如“YL”，“YLV”、“CL”、“RLS”、“RLSI”等，进口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和变压器的铭牌标号一般有明确的“PCBs”、“Acoclor”或“Askarel”等标记。估计电容器寿命为 15 年，而变压器为 25~40 年，因此，至 2003 年，其中绝大部分电容器和部分变压器已经退出使用了。

因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早已不再生产，目前市场上电容器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金属化聚丙烯电容器、气泵电容器等，本项目拆解的农机多为国二（2004 年 7 月 1 日全国实施）、国三（2007 年 7 月 1 日全国实施）类农用机械，因此从时间节点来分析，本项目拆除的废电容器不含有多氯联苯。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电容器产生量为 0.05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集中收集，存储于专用存储箱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1) 废燃油管路及箱、液压油管路及箱

拆解下来的废燃油管路及箱、废液压油管路及箱产生量为 0.76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类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集中收集，存储于专用存储箱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废防冻液管路及箱、车窗清洗液管路及箱、制冷剂管路及箱

拆解下来的防冻液管路及箱、车窗清洗液管路及箱、制冷剂管路及箱

产生量为 0.368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类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集中收集，存储于专用存储箱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3）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定期更换；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2000m³/h，则活性炭最小填充量为 0.4m³；经查阅资料，蜂窝活性炭密度较低，为 0.35-0.55g/cm³（本次评价取 0.4g/cm³），即活性炭最小填充量为 0.16t；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 T，即具有毒性，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24）含油手套及抹布

拆解过程沾上废液及可回收零部件清洁过程沾上污渍的手套、抹布等均含有有机成分及铁锈等，产生量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收集在专用的包装袋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5）喷淋塔废液

项目喷淋塔喷淋废液为含盐废碱液，其产生量约为 0.3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HW35”的“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6）油泥

初期雨水池中的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会产生油泥，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7) 废石棉材料

拆解报废农用车制动器衬片、散热片产生的石棉废物，产生量 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36 石棉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2-36，“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去向
废油液	900-199-08	0.48	废液抽排	液态	每天	T, I	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防冻液	900-402-06	0.0702		液态	每天	T, I, R	
废制冷剂	261-085-45	0.076		液态	每天	T	
废车窗清洗液	900-402-06	0.009		液态	每天	T, I, R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1.34	农机拆解	固态	每天	T, C	
废机油滤清器	900-213-08	0.114		固态	每天	T, I	
废尾气净化器	900-049-50	0.0679		固态	每天	T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962		固态	每天	T	
废电路板	900-045-49	0.0353		固态	每天	T	
废电容器	900-045-49	0.0574		固态	每天	T	
废燃油管路及箱 液压管路及箱	900-249-08	0.76		固态	每天	T/Tn	
废防冻液管路及箱、 车窗清洗液管路及箱、制	900-041-49	0.368		固态	每天	T/Tn	

冷剂管路及箱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2	废气处理	固态	每6月	T/Tn	
含油手套及抹布	900-041-49	0.6	农机拆解	固态	每天	T/Tn	
喷淋废液	900-399-35	0.3	喷淋塔	液态	每月	T/Tn	
油泥	900-210-08	0.05	初期雨水池	半固态	每季度	T, I	
废石棉材料	900-032-36	0.02	农机拆解	固态	每天	T	

4.2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500m²，①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①贮存区应满足如下要求：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中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危险废物：总面积 250m²，位于厂区西北侧，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①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理，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防晒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250m²，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易产生 VOCs、酸雾等有害气体的危险废物以及液态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固态、不易产生有害气体的可采用包装袋盛装。评价建议本项目危险废物盛装可按照如下要求：

废铅酸蓄电池采用耐酸碱的周转箱盛装，废矿物油采用金属桶如铁桶

盛装，废液压油采用铁桶盛装，废防冻液采用聚丙烯塑料桶盛装，废机油滤清器采用密封聚丙烯塑料桶盛装，废电路板、废电容器材料分别采用包装袋储存，对于废活性炭，要求先采用保鲜膜将其裹缠，然后放进密封塑料桶内储存。液体类收集桶内顶部与各废油液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各种废油液应分类收集，不得混合装在同一个收集桶内。

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D、暂存间内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设置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贮存分区有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E、厂区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不少于五年；

F、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各危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后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危废外运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污染源为拆解区、农机暂存区、危废暂存间。污染物主要包括石油烃等污染物。本项目不针对含铅、汞等有毒物质部件进行进一步拆解，故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铅、汞等有毒物质污染。

本项目所在地所有场地全部硬化。项目在落实处理装置防渗防漏工作的情况下，不会引起土壤污染，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水量变化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应按规定将防渗措施落实到位，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的危险废物（废油液、电池等）如果发生泄漏，地面出现破损情况，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地下水及土壤主要污染途径面径流、垂直入渗。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不能将废油与冷却液、溶剂、汽油、去污剂、油漆或者其他物质混合。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进行检查，防止有跑、冒、滴、漏的拆解物进入暂存间；加强各巡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的成本。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车间等均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均置于专用密闭桶内存放，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工作，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要求进行防渗工作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采取防渗措施
----	------	------	------	--------

1	拆解车间抽油区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 (HDPE 膜) +30cm 防渗混凝土层, 强度等级为 C30
2	危废暂存间			
3	废液收集池			
4	拆解车间其他区域、农机暂存车间、一般固废车间、初期雨水池、消防事故池、化粪池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 (HDPE 膜) +20cm 防渗混凝土层
5	办公区及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处理	C30 混凝土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跟踪监测相关内容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本项目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7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内西南角空地	石油烃	每 5 年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经调查,项目区域地下水走向为由东北向西南,地下水主要为浅层、中深层地下水。浅层及中深层地下水均属于第四系细砂类层孔隙含水,补给形式包括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径流和地表水入渗等,以地表水入渗补给为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的要求,拟建项目跟踪监测点数量要求一般不少于 1 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置 1 个。本项目在下游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监测频率为 1 次/年,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地下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西南侧 1.18km 老刘沟村自备井	石油烃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综上,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

土壤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物质识别

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油液、废铅蓄电池，若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会发生火灾风险事故，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2 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规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即厂界内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预期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如下：

表 4-17 项目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位置	临界量	Q
1	废油液（包括柴油、机油、防冻液等）	/	0.48	危废间	2500	0.000192
2	废铅蓄电池中硫酸（折纯）/	/	0.0938	危废间	10	0.00938
合计			/	/	/	0.00957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于临界量比值 $Q=0.009572 < 1$ ，风险潜势为 I。

6.3 环境风险分析

6.3.1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对环境的影响途径有：①若柴油、废油液等危险物质发生泄漏，若遇到火源很容易就会被点燃而引发火灾，火灾燃烧产生的废气次生污染以及消防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也可能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因素造成污染。

②废铅酸蓄电池采用专用的存放箱存放，若在搬运过程中箱子跌落，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直接泄漏在储存箱内。开启储存箱进行清理时，电解液中的硫酸少量挥发，对事故处理的工作人员和场区内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电解液泄漏至环境中可能对环境空气、地下水产生影响。

6.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①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区、拆解后物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按要严格防渗措施。

②严格按照规范的拆解流程进行拆解工作，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收集容器，存放于指定地点，防止渗漏。

③拆解车间油液抽取区设置围堰，并进行重点防渗，设置导流沟槽通至废液收集池，周围同时配备吸油毡、砂等堵漏物资。

④转移运输危险废物过程须轻装轻卸，避免撞击、拖拉和倾倒，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不得用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互为禁忌或易起化学反应的物料。

⑤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及其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2）规范危险废物存储、转运

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

(3) 危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项目的废液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择用好的设备、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注意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桶、收集箱、收集袋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各类储存容器应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预拆解区以及危废间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铅酸蓄电池的耐酸耐腐蚀收集箱，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铅酸蓄电池破损，同时收集箱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硫酸泄漏。铅酸蓄电池储存区另外放置备用耐酸耐腐蚀收集箱，平时处于空置状况，如电池出现破损时暂存于耐酸耐腐蚀密闭收集箱。废油液用桶装贮存，隔离分区内设置有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收集桶破损，能够将废液及时收集，控制在分区内。

④厂区各车间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⑤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吸油毡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大量泄漏：构筑围堰收容。用泡沫覆盖。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针对硫酸的泄漏事故，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覆盖，处理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和导流槽，在地势最低处设置废液收集池，废

液收集池容积 2m^3 。

(4)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①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灭火制度，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进行。

②配置应急工具，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③禁止明火，加强火源管理，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所有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地面采用不发火地面，加强通风；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④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⑤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⑥当仓库或拆解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易燃物品等。设置事故池，防止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5) 事故后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发生应急状况处置过程中，如火灾、爆炸等事故条件下，将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和污染区域清洗水等含有大量污染物的污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15L/s ，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25L/s ，合计消火栓总用水量 40L/s （ $144\text{m}^3/\text{h}$ ）。全厂按一处火灾设计，灭火最大延续时间为 2 小时，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144m^3 。则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288\text{m}^3/\text{次}$ 。为防止此类污水直接外排，对当地水体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事故，评价要求建设 300m^3 应急事故池。为确保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能够进入事故池而不是随雨水管道排出厂外，环评要求在厂区雨水管道排口设置截止阀或其他截留措施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管道排口而使消防废水能够沿着导流渠或管道流入事故池。

(6)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与当地政府和有关 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按照环境管理规定，设立企业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伍，制定切实可行的日常安全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制度，配套相应的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到“防患于未然”和“最大化减少风险损失”。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本次工程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 落实本次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资金到位；

(3)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4) 不断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5) 制定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环境问题带来的

纠纷等。

(7)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本次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规定,自觉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1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7.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 (1) 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 (2) 分析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 (3) 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 (4) 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无组织	DA003 排气筒	硫酸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硫酸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要求
噪声	北侧、南侧、东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西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北侧水泥管厂门面房、南侧散户、东侧散户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地下水	厂区西南侧 1.18km 老刘沟村自备井	石油烃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	厂区内西南角空地	石油烃	每 5 年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8、规范化排污口

8.1 排污口设置

项目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DA003)。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提出如下建议:

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 便于计量监测, 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 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④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 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等标准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8.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

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简化管理项目。

9、环保投资估算

工程环保项目投资概算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等离子切割机在切割头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砂轮切割机设置切割工位，在工位上方设置顶吸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等离子切割粉尘汇集后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
	油液抽取、危废间存储工序	非甲烷总烃	采取密封真空抽排+油气回收装置,在废液抽排区操作台和收集桶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负压收集，危废间废油液暂存区单独封闭，封闭间内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铅蓄电池存储	硫酸雾	废铅蓄电池存储区单独封闭设置，封闭车间安装负压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装置(TA003)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生产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2

	废水	职工生活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悬浮 物、氨氮	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3m ³ , “三防”措施)处理后农田 施肥	0.5
	固废	在厂职工	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 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0.2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 农田施肥	0.3
		一般固废		设置 1 座 5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采 取“三防”措施	1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 250m ² 危废暂存间, 采取“六 防”措施	2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加装减振装置; 产噪设备车间合理布 局, 定期保养养护	1
	地下 水和 土壤	按照评价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农机暂存区、拆解区、危废暂 存间、废液收集池为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防止泄露物料外溢一般 固废间、消防事故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池为一般防渗区: 等效 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办公区及其他区域为简 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处理			3
	环境 风险	应急事故池 300m ³ ; 危废间设置围堰和导流槽, 废液收集池个 (1 个 2m ³); 灭火器、生石灰等应急物资,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			2
	合计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等离子切割机在切割头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砂轮切割机设置切割工位，在工位上方设置顶吸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等离子切割粉尘汇集后进入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120mg/m ³ 、速率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10mg/m ³ ）中最严值（浓度10mg/m ³ 、速率3.5kg/h）
		油液抽取、危废间存储工序	非甲烷总烃	采取密封真空抽排+油气回收装置，在废液抽排区操作台和收集桶上方安装1个集气罩负压收集，危废间废油液暂存区单独封闭，封闭间内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120mg/m ³ 、速率10kg/h）、《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浓度80mg/m ³ 、去除率≥7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10mg/m ³ ）中最严值10mg/m ³ 、10kg/h、去除率≥70%
		废铅蓄电池存储	硫酸雾	废铅蓄电池存储区单独封闭设置，封闭车间安装负压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装置（TA003）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45mg/m ³ 、速率1.5kg/h）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0mg/m ³ ）

			硫酸雾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4.0mg/m 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10mg/m 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要求(2.0mg/m ³)中最严值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加装减振装置,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2类标准(西侧厂界昼间70dB(A);东侧、北侧、南侧厂界昼间60dB(A))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在厂职工	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拆解过程	废玻璃	外售综合利用		
		废橡胶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有色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纤维、皮革	交由环卫部门				

	废气治理	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液抽排	废油液	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防冻液		
		废制冷剂		
		废车窗清洗液		
	农机拆解	废铅蓄电池		
		废机油滤清器		
		废尾气净化器		
		含汞废物		
		废电路板		
		废电容器		
		废燃油管路及箱、废液压油管路及箱		
		废防冻液管路及箱、车窗清洗液管路及箱、制冷剂管路及箱		
		废活性炭		
		喷淋塔废液		
含油手套及抹布				
油泥				
废石棉材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评价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拆解车间抽油区、危废暂存间、废液收集池为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防止泄露物料外溢；拆解车间其他区域、待拆解车间、一般固废间、消防事故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池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办公区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事故池 300m ³ ；危废间设置围堰和导流槽，废液收集池个（1个 2m ³ ）；灭火器、生石灰等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p> <p>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p> <p>废气排放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等标准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六、结论

社旗县鼎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8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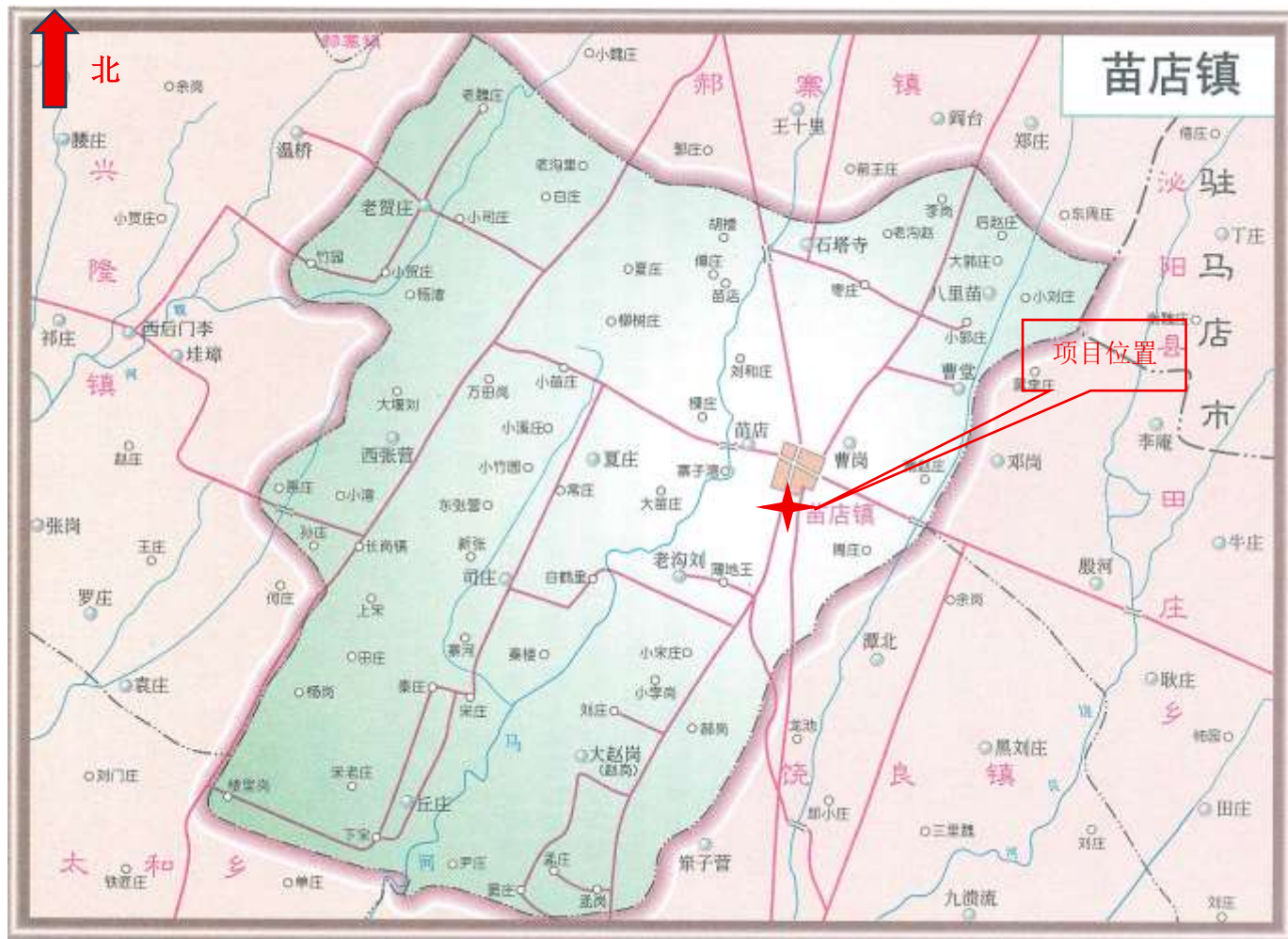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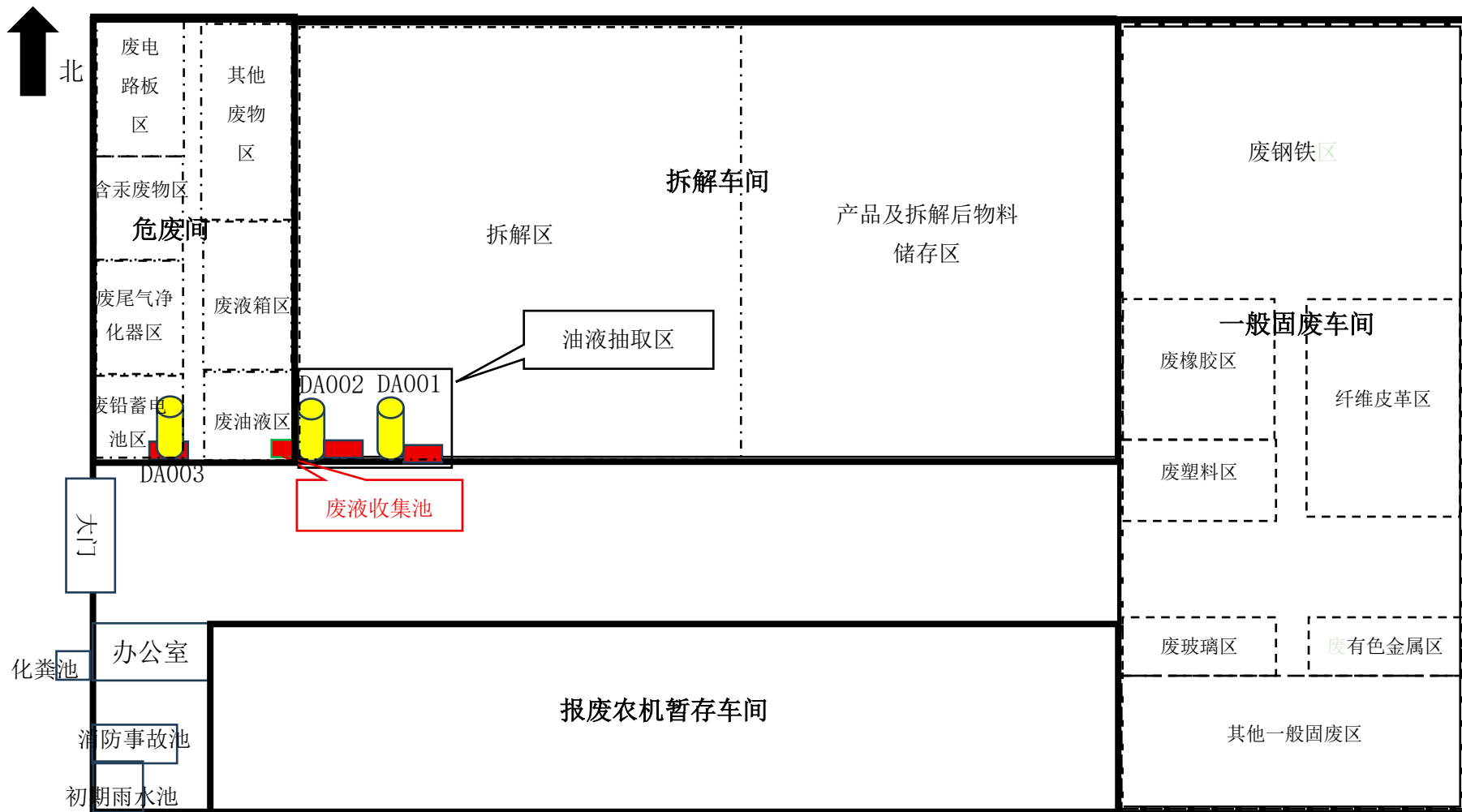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t/a）	/	/	/	0.0058	/	0.0058	+0.0058
	颗粒物（无组织）（t/a）	/	/	/	0.0096	/	0.0096	+0.0096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t/a）	/	/	/	0.000305	/	0.000305	+0.00030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t/a）	/	/	/	0.0002256	/	0.0002256	+0.0002256
	硫酸雾（有组织）（t/a）	/	/	/	0.00008442	/	0.00008442	+0.0000844 2
	硫酸雾（无组织）（t/a）	/	/	/	0.0000938	/	0.0000938	+0.0000938
废水	废水量（t/a）	/	/	/	0	/	0	+0
	COD（t/a）	/	/	/	0	/	0	+0
	NH-N ₃ （t/a）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玻璃（t/a）	/	/	/	0.317	/	0.317	+0.317
	废橡胶（t/a）	/	/	/	5.852	/	5.852	+5.852
	废钢铁（t/a）	/	/	/	229.725	/	229.725	+229.725
	废塑料（t/a）	/	/	/	0.7127	/	0.7127	+0.7127
	废有色金属（t/a）	/	/	/	1.5233	/	1.5233	+1.5233
	纤维、皮革（t/a）	/	/	/	0.797	/	0.797	+0.797
	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 粉尘（t/a）	/	/	/	0.5693	/	0.5693	+0.5693

	废布袋 (t/a)	/	/	/	0.0216	/	0.0216	+0.0216
	化粪池污泥 (t/a)	/	/	/	0.375	/	0.375	+0.375
	生活垃圾 (t/a)	/	/	/	0.75	/	0.75	+0.75
危险废物	废油液 (t/a)	/	/	/	0.48	/	0.48	+0.48
	废防冻液 (t/a)	/	/	/	0.0702	/	0.0702	+0.0702
	废制冷剂 (t/a)	/	/	/	0.076	/	0.076	+0.076
	废车窗清洗液 (t/a)	/	/	/	0.009	/	0.009	+0.009
	废铅蓄电池 (t/a)	/	/	/	1.34	/	1.34	+1.34
	废机油滤清器 (t/a)	/	/	/	0.114	/	0.114	+0.114
	废尾气净化器 (t/a)	/	/	/	0.0679	/	0.0679	+0.0679
	含汞废物 (t/a)	/	/	/	0.0962	/	0.0962	+0.0962
	废电路板 (t/a)	/	/	/	0.0353	/	0.0353	+0.0353
	废电容器 (t/a)	/	/	/	0.0574	/	0.0574	+0.0574
	废燃油管路及箱、废 液压油管路及箱 (t/a)	/	/	/	0.76	/	0.76	+0.76
	废防冻液管路及箱、 车窗清洗液管路及 箱、制冷剂管路及箱 (t/a)	/	/	/	0.368	/	0.368	+0.368
	废活性炭 (t/a)	/	/	/	0.32	/	0.32	+0.32
	喷淋塔废液 (t/a)	/	/	/	0.3	/	0.3	+0.3
	含油手套及抹布 (t/a)	/	/	/	0.6	/	0.6	+0.6
	油泥 (t/a)	/	/	/	0.05	/	0.05	+0.05
废石棉材料 (t/a)	/	/	/	0.02	/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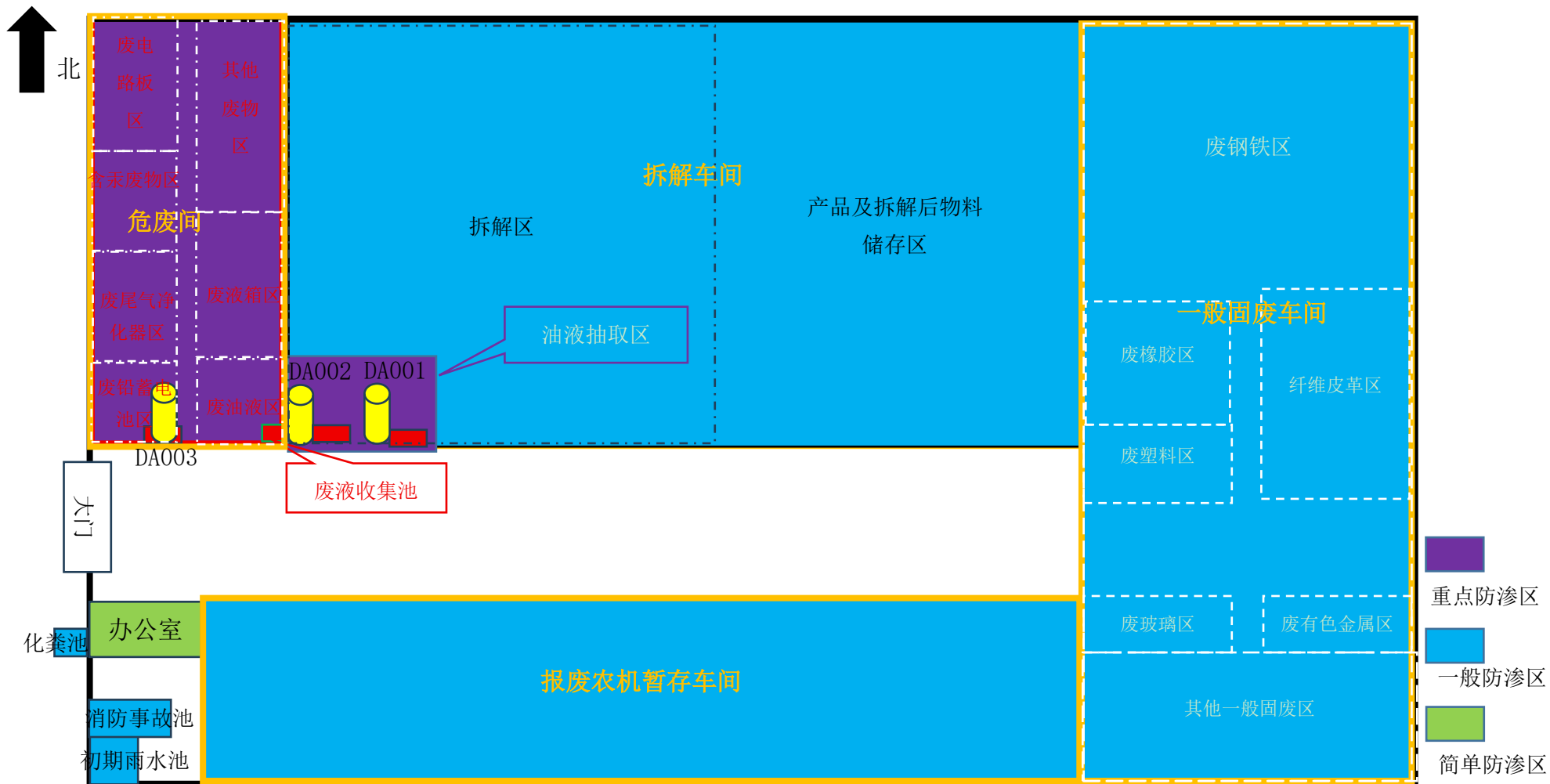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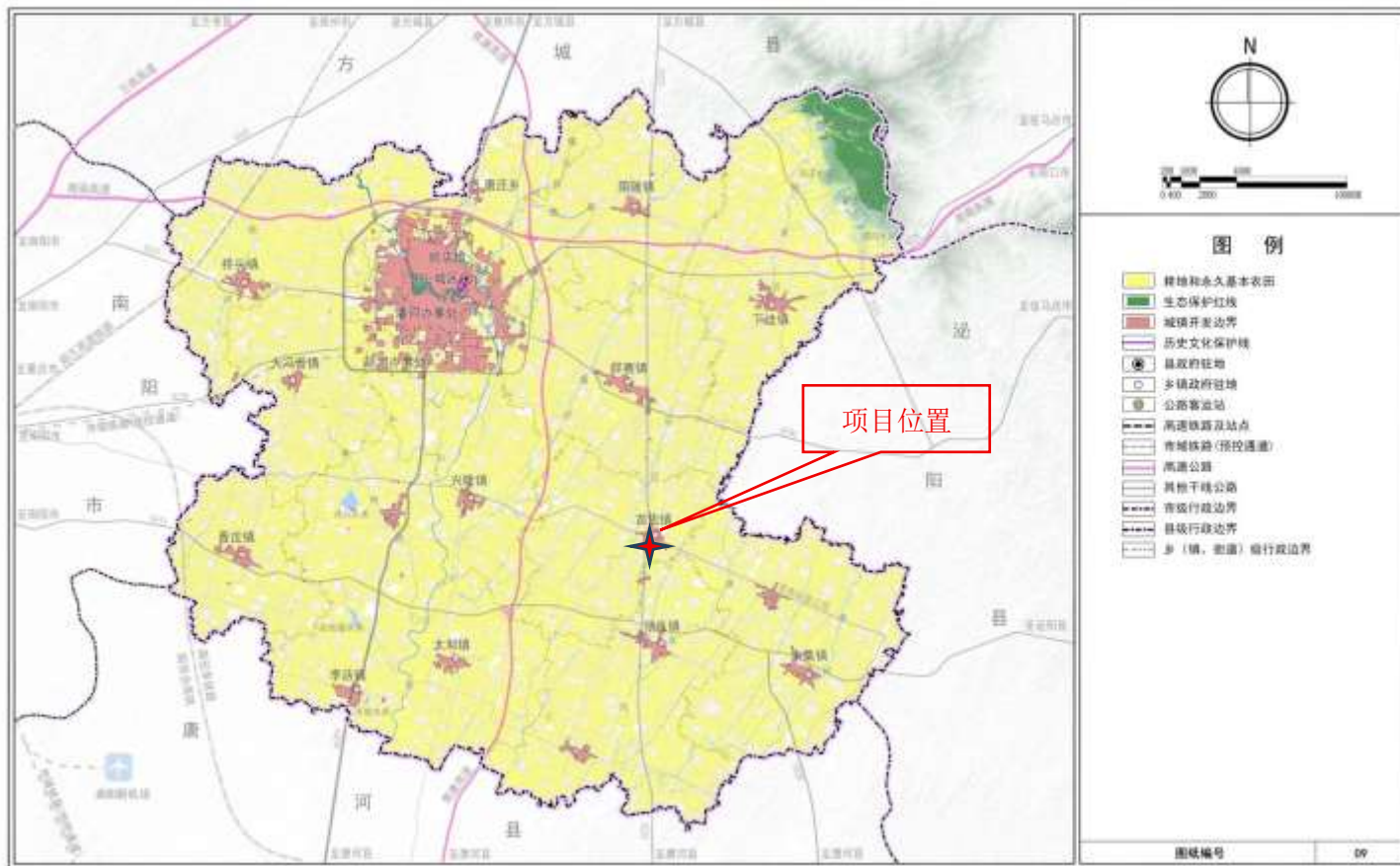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500

附图 3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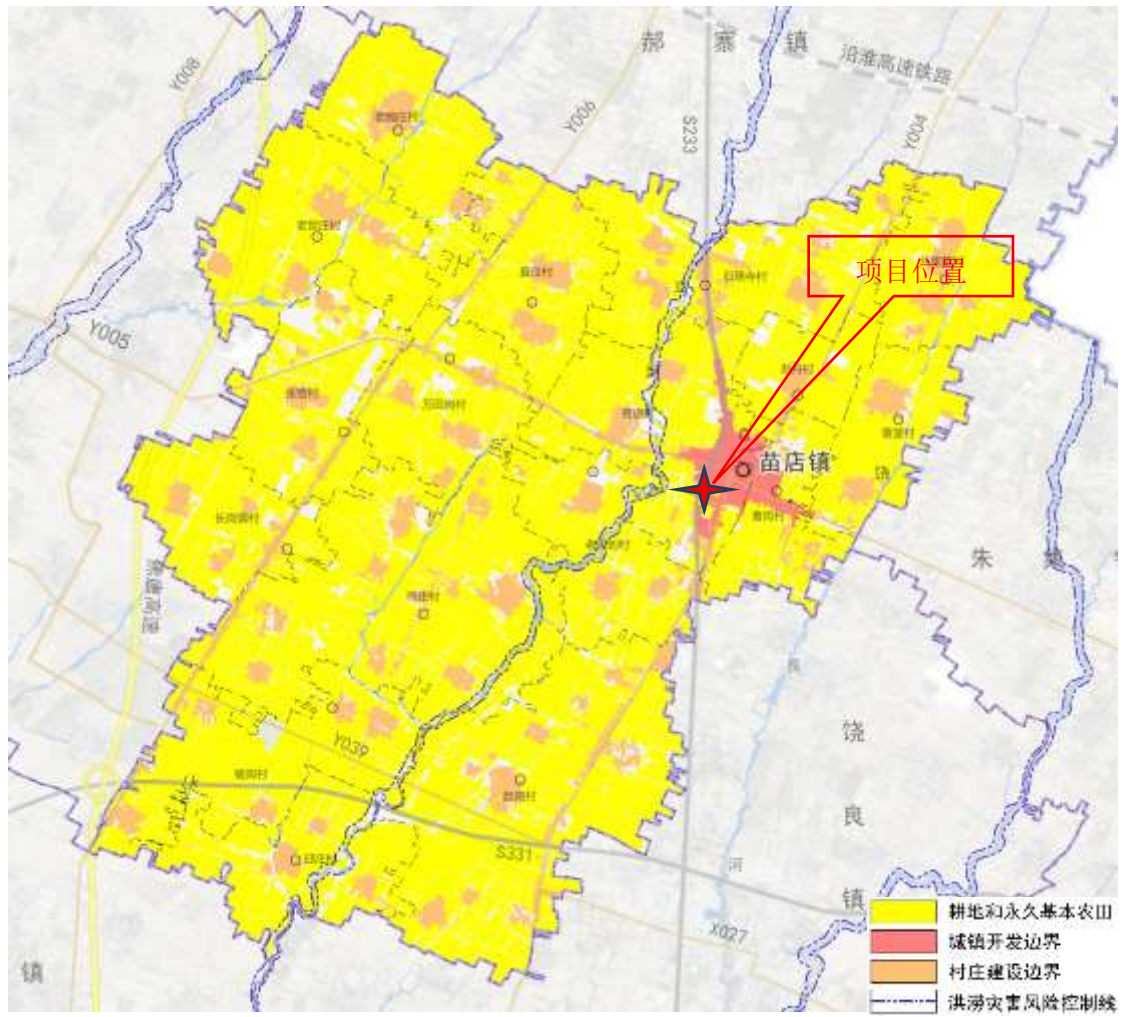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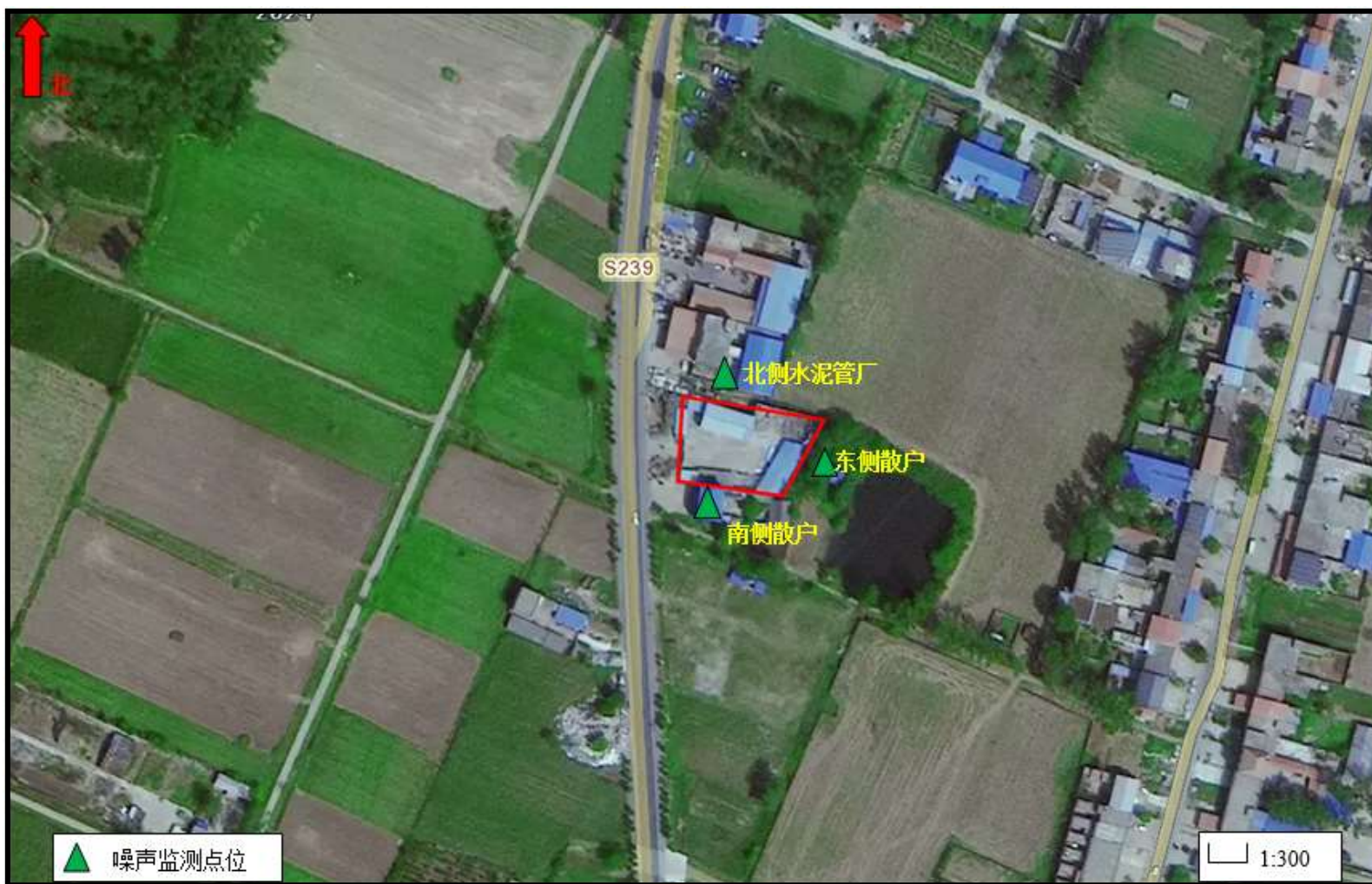
社旗县人民政府
2024年 6 月 编制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相对位置



附图 6 本项目在苗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相对位置



附图7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区域三线一单研判图



附图 10 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11 项目与苗店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委 托 书

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年回收拆解 18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组织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社旗县鼎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8-411327-04-01-687383

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180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社旗县鼎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27MAETALR10C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2号路北侧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3.2亩(合2133.33平方米), 主要建设待拆解区、拆解车间、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办公区。形成:年回收拆解180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工艺流程:报废农机入厂—预处理—发动机拆解—机架解体。主要设备:激光切割机、砂轮切割机、抓机、自备吊、地磅、叉车、气动真空抽油机、电动拆解工具等及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备案时间: 2025年08月08日

附件 3：土地证明

土地证明

社旗县则和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8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位于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2 号路北侧，北邻水泥厂，南邻养猪厂，西邻鲁姚路，东邻空地，占地面积 3.2 亩，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社旗县苗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特此证明

豆永平



18237773088

附件 4：规划证明

规划证明

社旗县鼎阳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8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位于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2 号路北侧，北邻水泥窑厂，南邻养蚕厂，西邻魏姚路，东邻空地，占地面积 3.2 亩，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社旗县苗店镇乡村振兴总体规划要求。

特此证明



附件 5：租赁协议

租 赁 协 议

甲方(出租方): 方磊

乙方(承租方): 王一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2号路北侧空地(占地面积)2133.33m²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场地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建设, 包租给乙方自行使用。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日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续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每年人民币 3 万元整, 大写: 叁万元整。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租赁金支付原则为一年一付, 租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涨价。

第五条 供电供水

5.1 供电供水甲方应确保乙方水电畅通, 乙方使用期的水电费自负。



5.2 在租赁期间, 乙方生产需要空间不足时,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条款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1.1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1.1

附件 6：法人身份证



附件 7：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MAETALR10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社旗县鼎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一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制造；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膜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鲁姚路8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51612050233
有效期2031年8月20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JK【2026】02-035



委托单位： 社旗县鼎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标记项目经委托方同意后分包于有资质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及报告。
- 7、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8、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159

项目名称：社旗县鼎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社旗县鼎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2号路北侧		
委托方代表：苗总		电话：159 3771 8307
检测内容：噪声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2026.02.26		
承检单位：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251612050233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蒲山路中关村科技产业园9楼		
联系电话：15038700599 17638999989		
编制：F20210 日期：2026.3.4	审核：刘长礼 日期：2026.3.4	签发：张佳新 日期：2026.3.4 

15038700599

检 测 报 告

一、概述

受社旗县鼎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26日对该企业的噪声现状进行了检测。根据现场检测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1)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北侧水泥管厂	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1天
厂区东侧散户		
厂区南侧散户		

三、检测标准(方法)及仪器设备

(1) 噪声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JKSB-067	/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有资质的部门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质量控制:检测工作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和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五、检测结果

(1) 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区北侧水泥管厂	2026.02.26	51	40
2#	厂区南侧散户		51	40
3#	厂区东侧散户		50	41

六、现场点位图和现场检测照片



一
有
公
司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8MAEXL68111

注册资本 叁佰陆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名称 河南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厚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辐射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福山路中关村科技产业园9楼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 401-1-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612050233

名称: 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蒲山路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9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予以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51612050233
有效期 2031 年 8 月 20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HNJK-TRA-103-202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JK【2026】05-008



委托单位： 社旗县鼎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标记项目经委托方同意后分包于有资质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及报告。
- 7、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8、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

项目名称：社旗县鼎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社旗县鼎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社旗县苗店镇		
委托方代表：王总		电话：185 6729 3396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2026.05.09-2026.05.12		
承检单位：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251612050233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蒲山路中关村科技产业园9楼		
联系电话：15038700599 17638999989		
编制：王培培 日期：2026.5.15	审核：温xx 日期：2026.5.15	签发：张任新 日期：2026.5.15



检 测 报 告

一、概述

受社旗县鼎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2日对楝庄的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采样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楝庄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3天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每天连续采样24小时。

三、检测标准(方法)及仪器设备

(1) 环境空气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QP/JKSB-010	7 μ g/m ³
	气象参数(温度、压力、风向、风速)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6.7 采样点气象参数观测)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手持气象站 /FT-SQ5/JKSB-101	/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有资质的部门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质量控制:检测工作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和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五、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日均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05.09-2026.05.10	棟庄	193
气象条件: 主风向: 东风; 风速: 2.4m/s; 温度: 23.6°C; 压力: 101.27kPa		
2026.05.10-2026.05.11	棟庄	225
气象条件: 主风向: 南风; 风速: 2.4m/s; 温度: 21.7°C; 压力: 102.88kPa		
2026.05.11-2026.05.12	棟庄	244
气象条件: 主风向: 东风; 风速: 2.1m/s; 温度: 24.2°C; 压力: 100.79kPa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及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E3XL661H

名称 河南朝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捌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福山路中关村科技产业园9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2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612050233

名称: 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蒲山路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9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251612050233
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2031 年 8 月 20 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针对运营期生产时间, 我公司向贵局做以下承诺:

我公司《年回收拆解 18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承诺在运营期间仅昼间(6:00~22:00)进行生产, 夜间(22:00~次日 6:00)期间不进行生产, 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社旗县融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确认书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年回收拆解 18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 报告中所述内容和结论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 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社旗县鼎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